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1 第1期

(总第9期)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1年第1期（总第9期）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1年3月10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2月23日在朔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上

..... 1

【市政府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1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朔政发〔2021〕1号 12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第三届“朔州市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决定

朔政发〔2021〕5号 1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全省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1号 18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朔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优化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3号 20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推行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4号 29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企业进军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办法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5号 34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高排放柴油货车淘汰更新计划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6号 36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7号 38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8号 47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2021年设施农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9号 56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10号 59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2月23日在朔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上

代市长 吴秀玲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十三五”发展回顾和2020年工作

过去五年，我市经济发展经历了从断崖式下滑到走出困境，再到经济总量大幅增加的重大历史性转折。五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三篇光辉文献”，大力学习和弘扬右玉精神，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大力实施“生态立市、稳煤促新”战略，全市经济在爬坡过坎中奋力前行，转型在夯基垒台中厚积成势，“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基本完成，我市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

这五年，我们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推进转型发展，全市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地区生产总值从2015年的820.4亿元增加到1100.5亿元，年均增长4.8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从254.9亿元增加到421.7亿元，年均增长10.6%；三次产业比重调整为5.8:40:54.2，结构进一步优化，为高质量转型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这五年，我们落实“生态立市、稳煤促新”战略，推进煤炭绿色清洁高效利用，加快发展新兴产业，高质量转型发展动能更加强劲。全市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2841万吨，先进产能占比由83.2%提高到91.6%。并网电力装机规模由1269.7万千瓦增加到1512.6万千瓦，其中新能源装机587.6万千瓦，占比由37.54%提高到38.85%。非煤产业投资占到产业总投资的88%。制造业、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30.1%和12.7%。

这五年，我们落实全面深化改革部署，着力破除制约改革发展体制机制弊端，发展活力明显增强。能源革命综合改革30项重点任务取得实质性进展。在全省首创“风电打捆”长协电力交易。落实减费降税政策，累计为企业减负61.99亿元。六个省级开发区转型主战场作用更加明显。全市农村信用联社银行化改制全部完成。各类市场主体由60784户增加到129438户。“放管服效”改革全面推进，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77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顺利完成。怀仁撤县设市。连续举办“两节三会”活动，开行中欧中亚专列，对外开放迈出新步伐。

这五年，我们落实统筹城乡发展任务，坚定不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决战完胜脱贫攻坚，城乡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恢河大桥通车，建设路等六座桥梁建成，城市路网得到优化。建成各类保障性住房20836套。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453公里，“四

好农村路”覆盖率达到100%。城镇化率由53.2%提高到58.6%。设施养殖占到85%以上，草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超过60%，农民人均经营性收入来自畜牧业和饲草业比重超过50%。右玉县和平鲁区、山阴县全部脱贫摘帽，全市256个村26375户58778人实现脱贫。

这五年，我们落实“天蓝、地绿、水秀”要求，持续推进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果。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圆满交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完成“十三五”省定任务，综合指数稳居全省前列。累计营造林178.2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20.25%。市、县建成区全部实现清洁取暖，农村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60%。矿区土地复垦率、植被覆盖率分别达到60%和90%以上。桑干河清河行动、七里河综合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劣Ⅴ类水体、黑臭水体全部剿除。

这五年，我们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各项民生事业加快发展，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不断提升。全市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保持在80%以上。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由2.54缩小到2.31。城镇新增就业11.4万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目标提前实现，高中教育跻身全省第一方阵。公立医院、分级医疗等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养老、医疗保险基本实现应保尽保。成功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荣获“中国最佳绿色生态旅游城市”称号。电视剧《右玉和她的县委书记们》在央视一套黄金时段播出。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0.05以下。社会治理、法制建设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积极成效。

这五年，我们落实为民务实清廉要求，不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得到提升。坚持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向人民政协通报情况，主动自觉接受监督，五年共办理市人大代表

建议596件、政协委员提案572件。国防动员、双拥共建和优抚安置工作不断加强，“朔州舰”正式入列，成功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两连贯”。民族宗教、新闻出版广电、外事侨务、人民防空、气象地震、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等事业都取得了新进步。

各位代表，刚刚过去的2020年，是我们应对挑战、经受考验、奋力前行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我们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聚焦“六新”谋篇布局，全面推进产业转型，实现经济平稳运行、社会和谐稳定。

一是疫情防控有力有效。全市上下勠力同心、精准防控，广大党员干部为民尽责、忠诚担当，广大医务工作者医者仁心、大爱无疆，广大人民群众识大体、顾大局，成功遏制了疫情在朔州的传播，实现了确诊病例零死亡、医护人员零感染“双零”目标，取得了抗疫斗争阶段性胜利。

二是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出台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促进服务业恢复增长、稳定就业3个方面48条措施，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复市。全市金融机构累计投放181亿元支持1547户企业复工达产，为9307户企业减免利息3.1亿元。经济运行逐月回升，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4.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8%；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99.3亿元，增长10.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2.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9.5亿元，下降2.99%；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6487元，增长4%；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5812元，增长7.4%。

三是转型发展步伐加快。全年实施500万元以上项目739个，其中产业转型项目389个，完成投

资 165.9 亿元。“减、优、绿、新”提升煤电产业，退出落后产能 360 万吨。麻家梁、平朔井工一矿智能化改造开工。新增火电装机 132 万千瓦、风电装机 31 万千瓦。“西电东送”500 千伏通道调整工程和平右电力汇集站开工，“晋电送浙”800 千伏特高压输电通道项目列入省级规划，晋北 1400 万千瓦“风光火储输”一体化项目正在实质落地推进中。引进中电投，建设纯电动重卡项目，建成全国首家公路换电站。引进中信重工，建成特种智能机器人生产基地。形成年产 11 万吨风电塔筒生产能力，建成我省重要的风电装备基地。北新建材纸面石膏板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开工，将成为我省规模最大的纸面石膏板生产基地。三元炭素年产 1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技改项目试产，在碳基新材料发展上取得突破。经纬通达物流园区被确定为山西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试点，山水水泥、晋坤公司分别入选工信部绿色制造、“小巨人”企业名录，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77 家，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28 家。

四是立体交通初现雏形。在省委、省政府和国家铁路总公司的大力支持下，集大原高铁先行段——雁门关恒山隧道开工。朔州机场具备全面开工条件。朔山铁路联络线建设有序推进，朔神高速、阳方口至平鲁干线公路改扩建工程开工。建成雁阳旅游公路。建成“四好农村路”1067 公里、旅游板块公路 92 公里。

五是改革创新蹄疾步稳。组建城发集团、文旅集团、华朔绿色产业发展集团；创设总规模 200 亿元的产业转型发展基金，引进全国综合实力排名第一的中信证券金石投资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吸纳央企、重点煤炭企业共同参与，首期募资已认缴 17 亿元。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迈出新步伐，建成标准化厂房 7 万平方米，完成“标准地”出让 561 亩，6 个省级开发区综合考评在全省排名整体靠前。

“风电打捆”直接交易为企业降低成本 5676 万元；51 户企业享受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优惠，一年可节约成本 1.5 亿元。全市 285 户规上工业企业实现研发活动全覆盖，高新技术企业由年初的 45 家发展到 59 家。落实“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338 项行政审批事项集中授权，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达到 80%。招商引资项目当年开工率达到 85.4%。

六是农业农村发展持续向好。雁门关农牧交错带核心区、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市建设迈出新步伐，全市种植牧草 93 万亩，奶牛存栏 18.5 万头，鲜奶产量 57.5 万吨，出栏肉羊 430 万只，建成怀仁市肉类交易中心。有机旱作农业播种面积达到 300 万亩。农产品加工企业销售收入达到 236.87 亿元，增长 8.76%。药茶产业发展渐成规模。打造美丽乡村示范村 57 个，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档升级村 162 个，全市 1166 个村实现全面清洁，完成改厕 60509 座。朔城区荣获“2020 年中国乡村振兴百佳示范县”称号。

七是民生福祉不断增强。省定 10 件民生实事全部完成。独立学院转设通过教育部考察评估公示，填补了我市本科院校空白。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建成开学。市区 10 所中小学校基本完工。朔州大医院主体建筑完成，市疾控中心提档升级项目开工，在全省率先实现核酸检测实验室县级全覆盖。为全市 1166 个行政村配备 1260 名社群健康助理员。提供就业岗位 3 万个。城乡低保标准每人每月分别提高 30 元和 50 元。建设路桥、田家窑桥、振武街桥、安泰街桥全部建成，民福街改造工程完工。完成 125 个老旧小区、9 个老旧片区改造。新增绿化面积 6.45 万平方米。全面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城乡建筑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在煤炭企业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四个一册”，全市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23.3% 和 18.4%。未发生重

大生产安全事故和较大以上食品药品安全事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重大成果，社会治安环境明显改善，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取得的成就，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有效监督和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勠力同心、砥砺奋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向驻朔部队、公安干警和驻朔单位，向关心支持朔州改革发展的各界朋友，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安不忘危，兴不忘忧。当前，我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产业结构畸重，“一煤独大”的结构性、“一企独大”的体制性、“创新不足”的素质性矛盾仍然十分突出；市场化意识不强，资本市场发展严重滞后；科技创新能力弱，新兴产业尚未形成有效支撑，改革开放亟待突破；大气、水、土壤环境问题依然严峻，生态保护修复任务艰巨；安全发展面临不少挑战，风险隐患不容忽视；就业、教育、医疗等方面还不能充分满足人民群众需要；部门服务质量和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还需进一步优化。我们必须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增强忧患意识，突出问题导向，发扬斗争精神，勇于攻坚克难，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

二、“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十四五”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向全党全国发出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动员令。省委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

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的指示，明确提出“十四五”转型出雏型的重要阶段性战略目标。我们要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的嘱托，抓机遇、迎挑战，奋力书写发展蹚新路、转型出雏型的朔州新篇章。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对右玉精神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落实市委“123321”工作思路，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学习和弘扬右玉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为统领，以扩大内需为战略基点，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把创新驱动放在转型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在“六新”上取得突破，努力实现高质量高速度发展，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奋力争先，在转型出雏型中走在前列，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建设一个现代化的能源绿都、塞上明珠。

到“十四五”末，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要实现以下目标：**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迈出新步伐**，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8%以上，力争达到2000亿元，市

域经济综合竞争力在全省位次稳步前移。“2+7+N”现代产业体系开创新局面，传统煤电产业产值稳定在千亿元，新兴产业产值突破千亿元，非煤产业增加值在工业中的占比提高到50%以上；规上工业企业户数翻一番，达到700户。“六新”突破展现新作为，全市域实现5G网络连续覆盖，智能制造、高端煤机装备制造等产业集群初步形成，煤矸石制备石油催化剂技术实现突破，智能工厂、智慧城市等新业态取得较快发展。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实现新突破，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倍增，规上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成果得到巩固。上市公司实现零突破，力争取得更好成果。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取得新成效，煤炭、电力、固废利用、碳基新材料“四大基地”建设水平全省领先，能源比较优势更加明显。开发区改革创新增添新活力，开发区挺进全省第一方阵，创造的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50%以上。更高水平对外开放迈上新台阶，“两节三会”品牌效应持续提升，外贸主体大幅增加，进出口总额实现倍增，经济外向度大幅提高。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得到新提升，中心城区核心首位度显著提升，经济贡献率大幅提升；县域经济竞争力显著增强，人口集聚度不断提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每年提高1个百分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更加健全完善的民生保障体系达到新高度，“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居民收入与经济同步增长。教育、医疗、社保等民生事业稳步推进，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

各位代表，实现上述目标，我们要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全面实施好“八大行动计划”。

（一）实施“十百千”行动计划。拓展优势

产业链供应链，打造千亿级新能源一体化产业链，百亿级陶瓷、文旅康养、储能、高端制造、煤基新材料、医药、乳业、肉业、粮油蔬果药茶工贸产业链，形成业态完备、创新要素集聚的十大产业链集群。

（二）实施传统产业提升行动计划。建设国际重要的现代化煤炭生产基地，实施煤矿智能化改造，先进产能占比持续提升；推进煤炭分质分级利用、煤化电热一体化发展；煤矸石、粉煤灰综合利用率提高到80%以上。建设中部地区重要的电力外送基地，外送电规模达到1000亿度；新能源装机规模达到1600万千瓦，占总装机规模的50%，实现煤电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三）实施“一核一园一带一路”行动计划。提升中心城区核心首位度，建设功能更完善的30平方公里城市核心区；建设新广武国家长城文化公园，打造“长城文化+古堡军事+绿色基底”旅游品牌；建设桑干河生态经济带，让桑干河成为具备生态涵养、休闲旅游多重功能的生态大动脉，成为守护首都的“生态带”、融入京津冀的“协同带”；完成总长度1000公里长城一号旅游路网建设，实现与机场、高铁站、高速路贯通成网，与景区景点、工业遗存、乡村驿站串联成线，形成“长城文明融合之路”，打造“城景通、景景通”生态景观旅游廊道。

（四）实施能源互联网建设行动计划。落实“一委一室一院一园”规划，组建储能技术学术委员会，成立储能技术与装备工程省级重点实验室、山西储能研究院，建设储能全产业链产业园区，全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现代能源体系，推动我市从能源大市向能源绿都转变。

（五）实施“交通强市”行动计划。建成集大原高铁朔州段、朔州机场、朔神高速、朔山铁路联

络线，加快县际及跨市域高速、干线公路建设，形成“铁公机”有机衔接的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对接雄安新区铁路枢纽，融入京津冀3小时交通圈，为未来发展蓄势储能。

（六）实施乡村振兴行动计划。加快发展乡村产业，实施农业“特”“优”战略，推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核心区、全省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市和设施农业整市推进示范市建设，带动乡村产业发展壮大；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土壤污染、地下水超采、水土流失等治理修复；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过渡。

（七）实施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推动科技与经济融合、教育与产业对接、人才与发展匹配，启动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倍增、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三大工程”。完善招才引智政策，“筑巢引凤”“引凤筑巢”，吸引更多海内外优秀人才，构建创新活力充分涌流、创业潜力有效激发、创造动力竞相迸发的一流创新生态。

（八）实施生态优先行动计划。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全方位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深化桑干河清河行动，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明显提升；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协同治理水平，严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加快推进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全面构建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三、2021 年工作安排

2021 年是“十四五”转型出雏型开局之年。做好今年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市委六届十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加快“六新”突破，坚决完成“八大行动计划”年度任务，形成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政策导向、绩效评价体系，确保“十四五”转型出雏型开好局、起好步。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指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以上，力争取得更好成绩；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增长 8%以上；进出口总额增长 15%；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以内；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4.5%以内，各项约束性指标完成省定任务。

重点抓好以下八方面工作。

（一）聚焦创新发展，打造一流创新生态

培育创新主体。设立科技创新基金，引导企业加强与清华、北大、中国农大等高校合作，在能源互联网、碳基新材料、高端陶瓷、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现代农业等领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建设储能、碳达峰等校企联合科研机构；新培育 10 家以上高科技领军企业。巩固提升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成果。

建设创新平台。申报储能技术与装备工程山西省重点实验室，申报固废综合利用、矿热炉用炭素电极等 3 个省级技术创新平台，培育建设丰产林科教重点实验室等 10 个市级科技创新平台。

实施创新工程。加强自主创新，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抓好煤炭智能化绿色开采、碳基新

材料、储能装置等 10 项技术攻关；建立政府引导、市场驱动、企业主体的多元化研发投入体系，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厚植创新文化。建设中国农大等 5 个博士（专家）工作站，发挥山西工学院集聚创新人才的平台作用。在全社会树立崇尚科学、崇尚创新、崇尚人才的鲜明导向，用创新文化激发创新动力、推动创新实践、激励创新事业，形成大胆创新、勇于创新、包容创新的良好氛围。

（二）聚焦“六新”突破，培育壮大转型发展产业链

以新兴产业牵引转型发展。立足产业基础优势，推动“六新”突破，落地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和中小型成长性项目，锻造具有比较优势和完整链条的新兴产业集群。实施 500 万元以上产业转型项目 261 个，总投资 773 亿元。加快推动“晋电送浙”特高压输电通道、晋北 1400 万千瓦“风光火储输”一体化项目落地；加强与景德镇陶瓷企业深度合作，推动陶瓷企业通过技术攻关、工艺设计、品牌打造、市场拓展，实现产业规模、效益双提升；发展“新能源+储能”产业，推动新能源发电企业配建储能设施，抓好金风科技 300 兆瓦时、山西道威 400 兆瓦时储能电站项目；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推动中信重工特种机器人产业化快速发展、昌能风电塔筒制造提效扩规，吸引智能煤机装备制造项目落地；推动煤系高岭土、低阶煤分质分级利用、煤矸石和粉煤灰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推进金利通年产 5 万吨优质针状焦、北新建材纸面石膏板、绿源节能墙材岩棉一体化项目达产达效，抓好普勤低热值煤热解燃烧分级转化分质利用、晋坤公司与中石化共建的煤矸石制备催化剂等项目；在安瑞、玉龙格兰特等 6 个项目建成投产基础上，重点推进斯芬克斯医药中间体等 8 个项目，打造医药产业体系。发

展智慧制造、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医疗，用智能化为经济赋能、为生活添彩。

以煤电产业支撑转型发展。推动煤矿释放先进产能和核增产能 700 万吨，煤炭产量稳定在 1.8 亿吨；推进 2 座煤矿、8 个综采工作面和 47 处掘进工作面智能化建设，煤炭先进产能占比达到 92%；推动神电 2×100 万千瓦、平朔 2×35 万千瓦和平右 220 千伏汇集站建成投运，运行电力总装机达到 1861 万千瓦；新增发电量 80 亿度，全市发电量达到 557 亿度，外送电量 460 亿度。

以现代服务业拉动转型发展。落地总投资 160 亿元的多弗集团文旅康养小镇项目，引进红星美凯龙项目，推动中心城区商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加快 5G 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阿里巴巴等人工智能基础数据标注项目扩大运营规模；依托高铁站、机场布局空港、陆港物流园区，支持经纬通达无车承运物流园区建设；鼓励实体商业转型，建设智慧商圈、智慧商场，构建“线上+线下、商品+服务、零售+体验”新模式，让更多朔州产品走得更远。在遵循市场规则前提下，推动煤电企业设备及零部件采购交易落地我市。

（三）聚焦龙头景区建设，推动文旅融合破局
推动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以新广武明长城列入国家长城文化公园建设目录为契机，以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为龙头，同步推进广武旧城、汉墓群景区开发，打造具有朔州特色的标志性精品景区。办好“塞上朔州·长城国际旅游节”等活动，提升“长城博览在山西，精品揽要在朔州”影响力。

打造世界木结构建筑之乡。围绕“千年木塔再耀千年”，推动中国传统木结构保护研究中心和木结构建筑博物院落地，推动 1:1 木塔研究性复制工程实施；编制应县木塔周边 3—5 平方公里规划，讲好“木结构文化”，不断提升应县木塔知名度。

启动桑干河生态经济带建设。巩固桑干河清河行动成果，统筹水利功能完善和景观提升，实施一批生态治理、水源涵养、湿地修复项目。挖掘“桑源”文化，建设丁玲主题公园和丁玲小镇，让“太阳照在桑干河上”成为朔州的文化标识。

完成长城一号旅游公路建设。建成 580 公里旅游公路，提质提速建成“市域全景通联、重点乡镇通达、特色园区延伸、美丽乡村串联”的全域旅游公路网。昂起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龙头，舞起长城一号旅游公路龙身，串联沿线景点景区、公路驿站、工业遗存、民居民宿，形成巨龙舞动的全市域大文旅格局。

（四）聚焦重点领域改革，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

开展能源互联网城市全省试点。与清华大学合作，吸纳高端人才参与，完成“一委一室一院”建设任务。引导产业基金跟进、企业投入，启动能源互联网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储能全产业链产业园区，推进储能产业项目落地。

深化开发区改革创新。推进开发区“三化”改革，支持朔州经济开发区中小制造产业集聚园市场化专业化运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模式；推动开发区授权到位，实现“区内事、区内办”；加强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九通一平”、标准化厂房、创业平台、孵化基地建设，让开发区成为企业成长的主阵地；深化标准地改革，做到“熟地等项目、厂房等项目”；开展“四比四看”活动，强化投资、产出、税收强度“亩产”考核和重大项目落地考核。

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扩大增量配电和大用户直供电交易，扩大“风电打捆”直接交易，推动更多企业享受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优惠电价，帮助企业降成本、增效益，打造低电价优势，把能源优势转变为发展优势、竞争优势。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将有限的财力用在保民生保重点保运转上；推进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规范政府债务管理，积极稳妥化解政府隐性债务；优化金融发展环境。

激活市场主体活力。发挥城发、文旅、华朔绿色产业集团“举龙头、创品牌、拓市场”作用，发挥产业转型发展基金在项目招引、融资创新和企业上市等方面作用，引导优势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推动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培育 30 户行业领军企业，打造引领行业发展、具有市场话语权的战略引擎；扶持投产企业、中小企业入规，年内净增 80 户规上工业企业；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引导市场主体发扬企业家精神，打造有梦想、有情怀、有作为的企业家队伍。

深化对外开放。深度对接京津冀、环渤海、粤港澳大湾区，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延链补链，加强交流合作，创新招商机制；继续办好“两节三会”，筹备首届世界传统木结构古建筑国际学术交流大会，举办首届“爱鸟周”活动；通过展会活动，不断增强各类市场主体活跃度；力争引进 1—2 家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升朔州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加大友好城市缔结力度。

优化营商环境。以“一局一中心一公司”管理运行体系为基础，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持续开展精简审批事项、材料、环节、要件和时限“五减行动”，市县 90% 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理，向审批“最少”、流程“最优”目标迈进；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全面清理涉企业经营行政许可事项；深化“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建立公平公正透明市场规则，让企业引得来、留得住、发展好。

(五) 聚焦中心城区核心首位度提升, 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幸福城市

加快建设交通强市。推进集大原高铁全线开工、朔山铁路联络线建设; 推动朔州机场全面开工, 加快右玉、应县通用机场前期工作; 加快朔神高速、阳方口至平鲁一级公路建设, 开工朔城区至应县一级公路改扩建, 启动应县至繁峙、平鲁经河曲至陕西、朔州经宁武至静乐 3 条高速公路前期工作, 争取呼和浩特经朔州至太原高速铁路列入规划; 新改建“四好农村路” 137 公里。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开展中心城区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实施 38 项提升工程; 推动 21 条雨污分流管网改造, 实现中海油天然气管网连接, 启动应急水源和第四水厂建设, 建成投运南山环境能源项目, 启动工程渣土消纳场和资源化利用项目; 实施 17 项道路提质工程, 优化城市道路交通体系; 深化“两下两进两拆”, 推进“三延伸两提升”, 实施 35 个老旧小区、4 个老旧片区改造, 加强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小街小巷等重点部位整治, 完成建成区 4584 亩裸露土地植绿覆绿, 推动城市绿化改造提质, 打造经典建筑、精品街区、精致城市。

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完成城市环卫一体化改革; 打造 2—3 个高标准示范社区; 建设市级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推动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实现县级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全覆盖; 建设充电站 10 个, 智慧停车场 10 个, 提升城市智慧化管理水平。

(六) 聚焦乡村振兴战略, 全面提升农业农村发展水平

稳定提升粮食产能。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 开工建设高标准农田 33.63 万亩, 推广膜侧播种技术 40 万亩, 实施有机旱作农业技术推广面积 350 万亩, 全市粮食

总产稳定在 24.9 亿斤以上。加快推进以应县、朔城区、怀仁市为重点的设施农业生产基地建设, 新增设施农业面积 1.6 万亩, 打造省级设施农业示范样板。

发展特色现代农业。推进奶业强市战略, 构建牧草种植与加工、现代养殖、鲜奶生产及物流于一体的乳业全产业链, 推动雅士利 5 万吨奶粉生产车间建设、古城集团 5000 头现代化奶牛场投产; 引进神农集团与蒙牛集团合作的现代化大型奶牛养殖场项目; 推进新希望 22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 全市奶牛存栏达到 18.7 万头, 鲜奶产量达到 62 万吨。打造“北肉”平台, 推进集养殖、加工、交易为一体的肉羊、肉牛、生猪产业链, 羊饲养量达到 650 万只, 肉牛饲养量达到 8 万头, 生猪饲养量达到 100 万头。打造优质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 构建集种植、加工、贸易于一体的粮油蔬果全产业链, 重点发展 100 万亩优质杂粮、100 万亩优质高蛋白玉米、120 万吨蔬果, 扶持 10 家工贸龙头企业。打造特色药茶基地, 筹建药茶研究院, 规划建设药茶加工物流园区, 药茶原料种植面积达到 22 万亩。

加快乡村建设步伐。坚持规划引领, 编制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开展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厕所革命三大行动,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 建制镇建成完备的污水管网排放设施, 示范村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64.5%。完善农村水电路气网和物流等基础设施。

深化农村改革。推进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 开展闲置宅基地和住宅盘活利用示范创建; 加快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 开展农民股份权能试点, 创新农业经营制度;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发展新型职业农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持“四个不摘”,

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推动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按照总量、增幅“双增长”要求，市县财政增加10%扶贫资金；强化脱贫对象和“两类户”监测预警、动态保障；深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完善扶贫龙头企业与低收入户、边缘户之间带贫益贫联结机制；进一步加强扶贫产业项目后续管理运营，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增强脱贫地区可持续发展能力。

（七）聚焦生态环境改善，加快建设美丽朔州
推进生态修复治理。持续开展全域绿化，落实“绿化彩化财化”要求，营造林30万亩以上。实施小流域、坡改梯综合治理，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4平方公里，完成坡改梯2万亩。加大采煤沉陷区、山体裸露区、露天开采区、工矿废弃地生态修复治理。

拓展污染防治成果。全面完成市区、县城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清洁取暖改造，强化秸秆露天焚烧管控和露天开采、道路运输、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推进“公转铁”。严格桑干河流域涉水企业准入门槛，实施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运行，推进工业企业废水治理设施提标改造，持续实施引黄生态补水，确保国、省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推行绿色生产方式。树立绿色生产理念，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行吃干榨尽的循环经济模式。加大煤矸石、粉煤灰等固废综合利用。城市建成区更新客运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强农田地膜残留物回收、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

（八）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保障劳动力充分就业。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开展职业技能培训4.2万人次，从业人员持证率达到30%左右；统筹抓好高校毕业

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强劳务输出就业，叫响“朔州家政”“朔州保育”特色劳务品牌。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设立教育发展基金，确保山西工学院秋季如期招生，同时加快推进二期工程建设；提升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办学水平；全面建成市区10所中小学校；积极稳妥推进乡村学校布局调整，促进农村中小学优化集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建设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平台。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加快推进社会保障人员全覆盖，实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落实好65岁以上、80岁以上和低收入群体待遇调整政策；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准备工作，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扩大异地就医联网结算覆盖范围；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关心关爱特困人员、残疾人、优抚对象等群体；推进殡葬制度改革，完成殡葬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推进健康朔州建设。统筹抓好分级诊疗、全民医保、药品供应、现代医院管理等改革，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做好重大疾病防治工作，建好城市医联体，建成朔州大医院，完成市疾控中心提档升级项目建设，加快市中医院建设项目，启动市传染病医院迁址和妇幼保健医院建设。

繁荣发展文体事业。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建设书香朔州；完成市文化艺术中心改造并投入运行；推进朔州老城三大城门修复和“十二连城”修缮改造；开工建设右玉·马世界主题公园。积极承办国际性、全国性赛事，办好第十六届省运会。

推进平安朔州建设。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三项制度”“四个一册”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尽职

履职承诺制度，把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到实处。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开展城乡建筑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重点抓好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消防、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坚决做到“控新治旧”；坚决打击取缔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努力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强化应急管理体系、能力和队伍建设，提高各类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和事故救援能力；深化“三零”单位创建，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严防群体性、突发性事件，杜绝重大食品药品、重大交通等公共安全事故，努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平安朔州。

加强国防动员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桥梁纽带作用，加强民族宗教、外事侨务、人民防空、气象地震、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等工作。

四、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民之所盼，政之所向。我们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大力学习弘扬右玉精神，强化宗旨意识，忠诚履职尽责，努力建设让人民满意的政府。

强化政治引领。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胸怀“两个大局”，把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作为锤炼忠诚干净担当政治品格的具体行动。

强化依法行政。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启动“八五”普法。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自

觉接受监察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严把决策法治“关口”，增强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强化担当作为。把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的“生命线”，全面深化“13710”工作机制建设，把“写你所做、做你所写、持续改进、精益求精”“只为成功想办法、不为失败找理由”贯穿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做到有目标、有方案、有结果。要提升抓落实能力，用好正面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引导广大干部勇于担当、奋力作为。

强化廉政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主体责任，压实“一岗双责”，贯通“两个责任”，加强政府系统干部教育管理监督。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深入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好用权“方向盘”、系好廉洁“安全带”，坚决惩治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及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确保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各位代表，当前国外疫情蔓延势头尚未得到有效遏制，国内疫情出现局部反弹，常态化防控依然是今后的重要任务。我们要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四早”要求，坚持人物同防、多病共防，严把境外输入、市外输入、冷链输入三个关口，完善医疗机构、学校等重点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防控长效机制，坚决杜绝散发病例传播扩散和聚集性疫情。

各位代表，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发扬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精神，挑好组织赋予的这副担子、答好人民出的这张卷子、用好群众要求的这条鞭子、量好发展质量的这把尺子、照好守住底线的这面镜子，一任接着一任干，一张蓝图绘到底，奋力建设一个现代化的

能源绿都、塞上明珠，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成立 104 周年成立 100 周年！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1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朔政发〔20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及驻朔各有关单位：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4 周年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四铁”工作要求和市委“123321”工作思路，把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作为重要目标，把标本兼治、系统治理作为重要工作方法，把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零事故”单位创建作为重要抓手，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推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灾害事故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努力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实现安全生产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现就做好全市 2021 年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安全责任

（一）强化安全生产领导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我市实施细则，制定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县（市、区）政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各级领导干部要定期深入基层一线，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

（二）压实部门监管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我市“三管三必须”实施办法，制定部门年度安全管理工作行动方案。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办法》，绘制各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一张表”，将每一个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责任明确到相关行业部门及责任人员，确保精准化监管执法。对职责交叉、联系紧密的行业领域和环节“共进一步”，建立联动工作机制，防止出现监管盲区。发挥行业管理部门专业优势和应急管理部门综合监管优势，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紧盯董事长、总经理和企业实际控制人这一关键少数，按照《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全省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尽责承诺制度〉的通知》（朔政办发〔2021〕1 号）要求，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尽快组织签订《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书》，推动

企业做到主体责任、基础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严肃事故查处，严格责任追究，及时有效惩戒失信行为，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四）强化个人安全责任。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常态化，将安全责任向个人延伸，普及安全常识，强化安全意识，增强防范能力。让每个人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到伤害。

二、强化超前防范，推进依法治理

（五）严格安全准入和风险管控。健全完善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和论证机制，对产业园区、重大工程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论证，严防已淘汰、高风险的项目落地。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认真做好煤炭、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工作，严把安全生产准入门槛。督促企业自主开展全过程、全方位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对风险按危害程度分级，落实监测、监控、预警等管控措施，建立并落实企业风险主动报告制度。

（六）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推动企业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现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重大隐患及其排查整改情况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工“双报告”。监管部门对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核查销号。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落实《山西省重大事故隐患处理办法》，对不按规定整改重大隐患的，要严格按照《山西省重大事故隐患处理办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七）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照《朔州市推行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年内要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行业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不断完善

保险服务保障机制、事故预防机制和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机制。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平台，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

（八）强化安全监管执法。积极推进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广应用“互联网+监管+专家”执法。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贯彻实施《刑法》修正案，严格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完善执法监督机制，规范执法行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提升安全监管队伍能力和监管执法装备保障水平。

三、深化专项整治，解决突出问题

（九）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在对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全面排查整治的基础上，紧盯重点目标任务，健全完善各项制度，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制度措施、挂牌督办、追责问责“四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取召开现场推进会、专项督查等措施集中攻坚，按照时间进度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十）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煤矿：要深刻吸取平鲁区茂华万通源煤业“11·11”透水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特别规定、煤矿安全监管、监察专员制度、煤矿分级分类监察监管办法和煤矿矿长安全考核记分制度等制度措施，切实发挥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前哨”作用。进一步加强煤矿水害、瓦斯、顶板、火灾、煤尘等灾害治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行为。

危险化学品：全面开展化工园区评估和达标认定工作，有效管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开展涉及剧毒、易燃易爆等特别管控危化品的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行动，凡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紧急切断装置（紧急停车）、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未装备或未有效投用的，一律停产整顿。

道路交通：以“两客一危”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营运、“三超一疲劳”、农用机动车载人等违法行为。严格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市场准入，推进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桥改造工程，加强对公路长下坡、桥梁、隧道等风险较高和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整治。

非煤矿山：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设计实行分台阶开采。积极推进机械化减人新技术，严禁“一面墙”开采，严防边坡坍塌等事故发生。

建筑施工：要深刻吸取襄汾“8·29”坍塌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农村自建房规划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四办法一标准”，规范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持续开展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拆危拆违。以桥梁、隧道、高边坡等高危工程为重点，规范建筑施工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严厉打击转包、非法分包行为，严防坍塌和高空坠落等事故发生。

消防：持续开展火灾隐患综合治理，深化高层建筑、博物馆和文物单位、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物流仓储以及农村地区、“多合一”、群租房、老旧小区等场所领域专项整治。持续推动人员密集场所、彩钢板建筑、文旅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电动自行车、电气火灾和打通生命通道等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切实降低火灾风险。不断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整体火灾扑救能力。

城镇燃气：突出做好城中村、城边村煤改气安全监管，加强居民燃气使用入户检查，积极整治城镇燃气中存在的违章建设、压占、违建、安全距离不够等安全隐患，确保居民用气安全。

冶金工贸：持续开展粉尘涉爆、高温熔融金属液体、有限空间燃气使用安全专项整治，强化易燃易爆区域检维修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严格执行易燃易爆区域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防事故发生。

特种设备、文化旅游、水利、农业农村、民爆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各自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四、加强灾害防治，提升抗灾能力

（十一）加快推进“九大重点工程”建设。按照全市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实施方案，决战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九大重点工程”建设，及时研究解决工程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补齐自然灾害基础防御工程短板，确保年底明显见效。

（十二）抓好自然灾害风险防控。扎实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完成阶段性目标任务。健全完善风险监测、会商研判等各项制度，强化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和联防联控。深入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筑牢防灾减灾的人民防线。

（十三）做好重点灾种防范工作。

森林防火：认真贯彻落实《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加强火源管控，落实各级领导干部包保责任制和群防群治措施，强化预警监测，一旦发生火情能够“打早、打小、打了”，严防扩大为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水旱灾害：加强对河道、水库等防洪工程设施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水旱灾害风险管控，强化会商研判和监测预警预报，严格落实群策群防措施。

地质灾害：加强对重点区域地质灾害监测，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及时组织受到地质灾害威胁人员撤离避让。

地震灾害：加强地震预警，加快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加固工程和高标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做好防震减灾和应急准备工作。

气象灾害：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做好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严格气象灾害风险管控，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助力减灾救灾工作。

五、强化基层基础，促进本质安全

（十四）编制实施“十四五”规划。认真编制

并实施《朔州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安排一批煤矿灾害治理、化工园区安全整治、危化品企业本质安全改造、生命线工程和房屋设施抗震加固工程等重大项目，在产业优化升级的同时，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十五）推进科技进步。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开采和机器人应用，建设51个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其中智能化综采工作面4个，掘进工作面47个），打造一批本质安全型矿井。在化工企业继续推进连锁切断装置改造升级。在高危行业领域持续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提高装备现代化水平。

（十六）加快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高危行业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实现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联网。汇聚各部门和社会数据，建设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加快建设上下贯通的应急指挥信息化体系，做好极端条件下应急通信保障，提升应急响应、指挥决策、救援协调和资源调拨等信息化支撑能力。

（十七）推进“零事故”单位创建。以“零事故”单位创建为抓手，制定农村、社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南，加强农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安全基础管理，在创新管理、发现问题、夯实基础、提升本质安全上下功夫，不断扩大创建成果。

（十八）深化标准化创建。督促企业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持续开展反“三违”活动。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正常生产煤矿必须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

（十九）强化安全培训。在各级行政学院开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课程，强化对领导干部的安全培训。推进应急管理部门人员专业化建设，通过调整补充、

竞争上岗等方式，优化监管人员的专业结构素质。对所有执法人员，开展不少于2周的轮训。把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培训情况，作为检查企业重要内容。大力推广和规范网络在线教育，深入推进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

（二十）强化专业技术力量支撑。加强专家队伍建设，各部门要建立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数量和质量需满足各级各行业安全监管、防灾减灾和抢险救援工作需要。

（二十一）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各部门要加强与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等主流媒体沟通联系，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报道力度，新媒体要发挥传播和更新速度快的优势，与传统媒体齐唱共鸣，强化舆论引导。组织开展好防灾减灾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康杯”竞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等主题活动，大力培育安全文化。

六、提升救援能力，科学应对处置

（二十二）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统分结合的应急指挥体系、防救相承的责任体系，构建完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会商研判等机制，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

（二十三）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提升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救援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补齐应急救援力量短板。加强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通过政府购买航空救援服务，提升森林灭火能力。继续完善防火隔离带、瞭望塔、停机坪、水源点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应急抢险新技术新装备使用。加强煤矿水害救援能力建设，提升救援现代化水平。

（二十四）高效应对事故灾害。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认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完善部门、县（市、区）之间的抢险救援救灾协调联动机制，熟习应急救援响应流程，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加强现

场指挥协调，加强事故和自然灾害情况报送，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最大限度减轻事故灾害造成的损失。

七、严格巡查考核，严肃责任追究

（二十五）加强巡查考核。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纳入督查督办主要内容，切实加强巡查考核，推动各级各部门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采取通报、主流媒体公告等形式公开巡查考核结果，并把巡查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之一。

（二十六）严肃责任追究。对领导干部安全履职不到位、阻挠干扰安全执法工作的，要严肃问责。对每一起事故都要快查快处，及时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接受群众监督。要加强事故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堵塞漏洞，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落实。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第三届“朔州市工艺美术大师” 称号的决定

朔政发〔20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弘扬工匠精神，表彰业绩突出、德艺双馨的工艺美术专业技艺人才，激励广大工艺美术工作者创作热情，推进我市文化产业发展，市政府决定授予李帽屏等30名同志第三届“朔州市工艺美术大师”称号。

希望获得荣誉称号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提高技艺水平及创新能力，加强传统技艺的传承，推出更多更好的精品力作，为我市传统工艺美术事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第三届朔州市工艺美术大师名单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第三届朔州市工艺美术大师名单

姓 名	性别	专业类别	县（市、区）
李媚屏	女	剪纸	朔城区
卢 林	男	烙画	
冯爱萍	女	剪纸	
张新平	女	剪纸	
阎海蓉	女	剪纸	
王荣花	女	绳编	
薛 英	女	剪纸	
贺 芳	女	剪纸	
解修文	男	工艺编结	
郭存林	女	面塑	平鲁区
贾振花	女	刺绣	
吴凤霞	女	手工串珠	
杨如梅	女	珠编	
郭彩青	女	布艺	
李瑞妮	女	工艺陶瓷	怀仁市
刘 忠	男	蛋雕	
王 利	男	工艺陶瓷	
王文慧	女	剪纸	
肖逸夫	男	工艺陶瓷	
史秀娟	女	面塑	山阴县
王元勋	男	核雕	
卫芳玉	女	工艺编织	

姓 名	性别	专业类别	县（市、区）
卫孟川	女	工艺编织	
解 密	女	工艺编织	山阴县
杨玉祥	男	泥塑	应 县
王永建	男	泥塑	
库海叶	女	柳编	右玉县
吴先花	女	珠编	
杨 芳	男	柳编	
谷翠芬	女	珠编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全省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的 通 知

朔政办发〔20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全省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的通知》（晋政办发
〔2020〕92号）精神，进一步强化全市重点行业领
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严格执
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
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
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
红线意识，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的方针，在全市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推行
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
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努力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遏
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为全市经济社
会高质量转型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组织实施

实施范围为全市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消防、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中,证照齐全、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签订《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书》的其他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由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落实。各级行业监管部门要按照分级分类监管的要求,组织日常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其中:市级监管企业由市行业监管部门负责,县级监管企业由属地县级行业监管部门负责。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破器材、冶金工贸等本部门监管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签订;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交通运输企业、城市公交、公路工程施工、民航等本部门监管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签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房屋建筑施工企业等本部门监管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签订;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城市市政运营等本部门监管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签订;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组织重点消防单位的签订;公安部门负责组织道路交通运输、爆破作业单位的签订;能源部门负责组织电力企业等本部门监管范围内的单位签订;水利部门负责组织各类水利企事业单位和水利设施管理单位的签订;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农机使用等本部门监管范围内的单位签订;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组织旅行社的签订,指导A级旅游景区和星级饭店按照其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签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部门监管范围内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签订。

三、承诺内容

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按照

“分级、属地管理”原则,制作具有行业特点的《承诺书》,确保2021年一季度前所有重点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实现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全覆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将本行业的《承诺书》下发至所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作出安全承诺,报监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承诺书》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2. 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政策、措施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
3. 当地人民政府认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的安全生产其他职责和义务;
4.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应当建立的安全制度体系以及其他任务目标;
5.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没有履行法定职责和约定内容的,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和自愿接受的处罚条款。

《承诺书》原则上每3年签订一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如有变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变动《承诺书》内容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重新签订。

四、工作要求

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落实承诺事项,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实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结合“三零”创建,深入开展“零事故”活动,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加大安全投入,积极采取新技术、新工艺,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要开展经常性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在每年12月20日前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承诺履职尽责落实情况。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把建立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作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一项重要措施落实落细。要通过签订《承诺书》和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等方式,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兑现承诺事项;未履行法定职责和约定内容的,严格依法进行处罚。督促企业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在每季度末向本级政府安委办上报告本行业领域签订《承诺书》的生产经营单位数量、工作进度等情况。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严格执法,依法依规查处企业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对发现和举报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或者不履行承诺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对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严厉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县(市、区)安委办要加强督促检查,跟踪了解各行业领域签订《承诺书》情况和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承诺书》情况,定期汇总上报签订《承诺书》的生产经营单位数量、工作进度和其他重要情况。要及时研究解决推行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举措落实到位。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朔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优化 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优化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优化三年 行动计划（2020-2022年）

为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巩固我市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加快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优化工作，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方案制定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20〕1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坚持就近就便服从就优原则，鼓励中学向县城集聚、小学向乡镇以上集中”的部署要求，坚持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且有质量的教育目标，在保障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前提下，全面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优化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县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结构更趋合理，教育资源配置更加优化，义务教育保障水平、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明显提升。

二、工作原则及目标

（一）工作原则。

1. 科学规划，全面提升。按照城乡融合、均衡普惠的要求，综合考虑新型城镇化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计划生育政策调整、易地扶贫搬迁、地理环境、交通状况、教育保障能力、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等因素，坚持“就近就便服从就优、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因地制宜分步实施、切实提高办学效益”的

原则，“一县一策”科学制定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工作方案。

2. 因地制宜，分步实施。尊重当地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期盼，综合考虑必要性和可能性，在交通条件便利、寄宿条件成熟、可以容纳学生分流的基础上，分类（鼓励中学向县城集聚、小学向乡镇以上集中）推进、分步实施，避免出现由于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优化提升造成学校班额过大、教育教学资源紧张等问题。

3. 统筹兼顾，稳步推进。按照“兼顾提高质量和方便就近入学”的原则，在积极实施中小学校布局优化提升，加快办学效益和教育质量提升的同时，注重方便学生就近入学，最大限度减轻群众负担，防止出现学生失学、辍学和上学难等问题，确保推进平稳、社会稳定。

4. 加强管理，杜绝浪费。被优化学校调整后的教育资源主要用于举办学前教育、学生综合实践教育基地等，闲置校舍由教育部门报属地政府统一处置，切实防止被优化学校原有教育资源的浪费、流失。全面推行“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统筹安置、合理分流乡村学校多余教师。

（二）工作目标。

1. 总体目标。按照“先易后难，稳定为主，分类推进”的方法，通过三年努力，改扩建一批占地小、办学条件差的薄弱学校，建设一批乡镇中心寄宿制学校，整合一批招生困难的小规模学校。特别

是对县域内30人及以下的教学点（小规模学校），要下大决心，花大力气，在做好群众思想工作、解决学生“吃、住、行”等问题的前提下，积极稳妥推进整合撤并工作，进一步优化学校布局，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2. 年度目标。2020年，撤并学校7所，其中：朔城区3所、应县3所、山阴县1所；改扩建学校29所，其中：朔城区10所、平鲁区2所、怀仁市10所、山阴县3所、应县1所、右玉县3所；新建怀仁市学校1所。

2021年，撤并学校24所，其中：朔城区18所、山阴县2所、应县3所；改扩建学校16所，其中：平鲁区5所、怀仁市6所、应县3所、右玉县2所。

2022年，撤并学校9所，其中：山阴县2所、应县5所、右玉县2所；改扩建学校18所，其中：朔城区3所、平鲁区5所、怀仁市5所、应县3所、右玉县2所；新建山阴县学校1所。

三、工作措施

（一）优化调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

1. 不断完善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充分考虑消除大规模学校、控制班额、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等因素，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启动新一轮中小学校布局规划编制工作。合理布局乡村小规模学校、寄宿制学校和完全小学。

2. 优先保障义务教育规划用地需求。优先满足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用地需求，为保障入学、消除大规模学校和控制班额年度任务落实提供必要条件。依法落实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套规划学校建设。新建、改扩建学校，必须按照《山西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等标准建设。

3. 逐步消除大规模学校。统筹义务教育新建、改扩建学校建设项目，扩大增量，用好存量，合理分流，在控制班额的同时，逐步消除大规模学校。

（二）改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基础条件。

4. 配齐充实教学仪器设备。对照标准将理、化、生等教学仪器设备和六大功能室建设标准及目录要求，指导各义务教育学校建立健全教学仪器设备管理台账、仪器设备明细，确保2022年全市义务教育学校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达到省定标准。

5. 高效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落实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着力打造基于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和感知技术的综合解决方案，构建融合创新、交互共享的智慧教育体系，实现教育网络优质资源共享，智慧教育在朔州落地生根，为教育发展赋能。实施新一周期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名校名师课堂城乡共享，实现乡村小规模学校“网络联校”专递课堂推送全覆盖。

6. 实施校舍对标提质工程。制定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生均体育场馆和音乐、美术专用教室及网络多媒体教室等达标实施方案，对每所义务教育学校进行全面核查，逐一建立台账，一校一策，综合施策，实行销号管理，确保2022年区域内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达标。

（三）不断加大财政投入。

7.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新改扩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优化项目需求。切实保障教师队伍建设投入，确保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落实乡村教师、班主任等补贴，按规定足额核定绩效工资总量；落实城镇和乡村义务教育学校分别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5%和8%的教师培训费；不足100名学生的学校按100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6000元/年。

（四）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8. 创新教师编制管理。按照“严控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增减平衡”的原则，建立中小学校教职工编制动态调整机制。教育部门会同机构编制、财政部门根据生源状况，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推进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完善教师招聘机制，合理调配编内教师，解决教师结构性缺员等问题。合理调配农村中小学特别是小规模学校教师编制，实行专任教师一校定岗多校任教制度。

9. 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实施音、体、美专任教师补充计划，根据专任教师缺口数量，在年度招聘教师及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计划中统筹考虑。优先补充农村及偏远地区专任教师。

（五）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10. 大力加强德育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德育工作摆在首位，构建量化德育体系。深入开展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态文明等教育，丰富德育载体，拓宽德育渠道，坚持德育与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相融合，提高德育实效；加强生命教育，普及心理健康教育，全面提高学生心理素质，培养学生阳光心态，落实综合实践课程要求，开展综合素质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11. 积极开展教育质量监测。积极开展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每年发布监测及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报告，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供科学依

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各县（市、区）要成立以政府分管负责人为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优化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二）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协调相关部门、乡镇、村委形成工作合力，实行工作调度机制，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优化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调度会，了解工作进展情况，督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全力推进，确保县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优化工作顺利开展。

（三）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取得实效。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优化工作的督导工作，列出任务清单，照单督查，跟踪督办，确保布局优化工作取得实效。

（四）加强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要大力宣传党和政府的教育惠民政策和义务教育工作成果，引导全社会明确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优化工作对于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市、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大现实意义，努力为县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优化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朔州市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情况统计表

附件

朔州市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县 (市、区)	需要调整的学校名称	类别	调整类型	调整后的学校名称	完成时限	备注
1	朔城	朔州市朔城区南榆林乡南磨石学校	九年一贯制	撤销初中	朔州市朔城区南榆林乡南磨石学校	2020.09	已完成

序号	县 (市、区)	需要调整的学校名称	类别	调整类型	调整后的学校名称	完成时限	备注
2		朔州市朔城区安子中学校	初级中学	撤销初中	朔州市朔城区安子中学校	2020.09	已完成
3	朔城区	朔州市朔城区利民镇利民学校	九年一贯制	撤销初中	朔州市朔城区利民镇利民学校	2020.09	已完成
4		朔州市朔城区下团堡联区福源中学部	九年一贯制	撤销初中	朔州市朔城区下团堡联区福源中学部	2021.09	
5		朔州市朔城区下团堡联区峙峪学校	教学点	改幼儿园	朔州市朔城区下团堡乡峙峪村幼儿园	2021.09	
6		朔州市朔城区下团堡联区铺上学校	教学点	改幼儿园	朔州市朔城区下团堡乡铺上村幼儿园	2021.09	
7		朔州市朔城区下团堡联区刘家口学校	教学点	改幼儿园	朔州市朔城区下团堡乡刘家口村幼儿园	2021.09	
8		朔州市朔城区福善庄联区小岱堡小学	教学点	改幼儿园	朔州市朔城区福善庄乡小岱堡村幼儿园	2021.09	
9		朔州市朔城区福善庄联区西郡小学	教学点	改幼儿园	朔州市朔城区福善庄乡西郡村幼儿园	2021.09	
10		朔州市朔城区福善庄联区北辛庄小学	教学点	改幼儿园	朔州市朔城区福善庄乡北辛庄村幼儿园	2021.09	
11		朔州市朔城区小平易乡耿庄学校	教学点	改幼儿园	朔州市朔城区小平易联区耿庄村幼儿园	2021.09	
12		朔州市朔城区小平易乡张家口学校	教学点	改幼儿园	朔州市朔城区小平易乡张家口村幼儿园	2021.09	
13		朔州市朔城区小平易乡上马石学校	教学点	改幼儿园	朔州市朔城区小平易乡上马石村幼儿园	2021.09	
14		朔州市朔城区小平易乡杨涧学校	教学点	改幼儿园	朔州市朔城区小平易乡杨涧矿幼儿园	2021.09	
15		朔州市朔城区神头镇西影寺学校	教学点	改幼儿园	朔州市朔城区神头镇西影寺村幼儿园	2021.09	
16		朔州市朔城区神头镇大夫庄学校	教学点	改幼儿园	朔州市朔城区神头镇大夫庄村幼儿园	2021.09	

序号	县 (市、区)	需要调整的学校名称	类别	调整类型	调整后的学校名称	完成时限	备注
17		朔州市朔城区北旺庄办事处油房头学校	教学点	改幼儿园	朔州市朔城区北旺庄办事处油房头村幼儿园	2021.09	
18	朔城区	朔州市朔城区沙塄河联区东关井学校	教学点	改幼儿园	朔州市朔城区沙塄河乡东关井村幼儿园	2021.09	
19		朔州市朔城区南榆林乡西村学校	教学点	改幼儿园	朔州市朔城区南榆林乡西村幼儿园	2021.09	
20		朔州市朔城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初级中学	撤并		2021.09	资产移交朔城区文化局
21		山西朔州经济开发区第二中学校	九年一贯制	撤并		2021.09	资产移交朔州经济开发区红旗牧场
22		朔州市朔城区第十中学校	九年一贯制	撤销初中	朔州市朔城区第十中学校	2022.09	
23		朔州市朔城区南城街道办事处南关学校	教学点	改幼儿园	朔州市朔城区南城街道办事处南关小康村幼儿园	2022.09	
24		朔州市朔城区小平易乡上泉观学校	教学点	改幼儿园	朔州市朔城区小平易乡上泉观村幼儿园	2022.09	
25		朔州市平鲁区下面高乡寄宿制学校	乡镇寄宿制学校	改扩建	朔州市平鲁区下面高乡寄宿制学校	2020.08	已完成
26	平鲁区	朔州市平鲁区下水头乡寄宿制学校	乡镇寄宿制学校	改扩建	朔州市平鲁区下水头乡寄宿制学校	2020.08	已完成
27		朔州市平鲁区井坪镇寄宿制学校	乡镇寄宿制学校	改扩建	朔州市平鲁区井坪镇寄宿制学校	2021.08	
28		朔州市平鲁区高石庄乡寄宿制学校	乡镇寄宿制学校	改扩建	朔州市平鲁区高石庄乡寄宿制学校	2021.08	
29		朔州市平鲁区阻虎乡寄宿制学校	乡镇寄宿制学校	改扩建	朔州市平鲁区阻虎乡寄宿制学校	2021.08	

序号	县 (市、区)	需要调整的学校名称	类别	调整类型	调整后的学校名称	完成时限	备注
30		朔州市平鲁区井坪第二小学	区直学校	改扩建	朔州市平鲁区井坪第二小学	2021.08	
31		朔州市平鲁区敬德学校	区直学校	改扩建	朔州市平鲁区敬德学校	2021.08	
32	平鲁区	朔州市平鲁区第二中学	区直学校	改扩建	朔州市平鲁区第二中学	2022.8	
33		朔州市平鲁区第三中学	区直学校	改扩建	朔州市平鲁区第三中学	2022.8	
34		朔州市平鲁区实验中学	区直学校	改扩建	朔州市平鲁区实验中学	2022.8	
35		朔州市平鲁区实验小学	区直学校	改扩建	朔州市平鲁区实验小学	2022.8	
36		朔州市平鲁区启明实验学校	区直学校	改扩建	朔州市平鲁区启明实验学校	2022.8	
37	怀仁市	怀仁市南窑寄宿制小学	完全小学	改扩建	怀仁市南窑寄宿制小学	2020.11	已完成
38		怀仁市海联寄宿制小学	完全小学	改扩建	怀仁市海联寄宿制小学	2020.11	已完成
39		怀仁市何家堡寄宿制小学	完全小学	改扩建	怀仁市何家堡寄宿制小学	2020.11	已完成
40		怀仁市吴家窑寄宿制小学	完全小学	改扩建	怀仁市吴家窑寄宿制小学	2020.11	已完成
41		怀仁市金沙滩寄宿制小学	完全小学	改扩建	怀仁市金沙滩寄宿制小学	2020.11	已完成
42		怀仁市南家堡寄宿制小学	完全小学	改扩建	怀仁市南家堡寄宿制小学	2020.11	已完成
43		怀仁市亲和寄宿制小学	完全小学	改扩建	怀仁市亲和寄宿制小学	2020.11	已完成
44		怀仁市南小寨寄宿制小学	完全小学	改扩建	怀仁市南小寨寄宿制小学	2020.11	已完成

序号	县 (市、区)	需要调整的学校名称	类别	调整类型	调整后的学校名称	完成时限	备注
45		怀仁市海北头寄宿制小学	完全小学	改扩建	怀仁市海北头寄宿制小学	2020. 11	已完成
46		怀仁市河头寄宿制小学	完全小学	改扩建	怀仁市河头寄宿制小学	2020. 11	已完成
47			完全小学	新建校	怀仁市第三实验小学	2021. 12	
48	怀仁市	怀仁市云西小学	完全小学	改扩建	怀仁市云西小学	2021. 12	
49		怀仁市王坪矿二小	完全小学	改扩建	怀仁市王坪矿二小	2021. 12	
50		怀仁市王坪矿一小	完全小学	改扩建	怀仁市王坪矿一小	2021. 12	
51		怀仁市第三作寄小	完全小学	改扩建	怀仁市第三作寄小	2021. 12	
52		怀仁市城镇三小	完全小学	改扩建	怀仁市城镇三小	2021. 12	
53		怀仁市实验二小	完全小学	改扩建	怀仁市实验二小	2021. 12	
54		怀仁市小峪矿一小	完全小学	改扩建	怀仁市小峪矿一小	2022. 12	
55		怀仁市里八庄寄小	完全小学	改扩建	怀仁市里八庄寄小	2022. 12	
56		怀仁市城镇七小	完全小学	改扩建	怀仁市城镇七小	2022. 12	
57		怀仁市马辛庄寄小	完全小学	改扩建	怀仁市马辛庄寄小	2022. 12	
58		怀仁市毛皂寄小	完全小学	改扩建	怀仁市毛皂寄小	2022. 12	
59	山阴县	山阴县玉井镇玉井矿小学校	小规模学校	撤并		2020. 12	资产归还山阴县宝山玉井煤业有限公司
60		山阴县后所乡西沙堆小学校	小规模学校	撤并	山阴县后所乡西沙堆幼儿园	2021. 12	
61		山阴县北周庄镇郑庄小学校	小规模学校	撤并	山阴县北周庄镇郑庄幼儿园	2021. 12	

序号	县 (市、区)	需要调整的学校名称	类别	调整类型	调整后的学校名称	完成时限	备注
62		山阴县玉井镇玉井中学校	小规模学校	撤并	山阴县玉井镇玉井寄宿制小学校	2022. 12	
63		山阴县马营乡马营中学校	小规模学校	撤并	山阴县马营乡马营小学校	2022. 12	
64			完全小学	新建	山阴县第九小学校	2022. 12	
65		山阴县北周庄小学	小规模学校	改建	山阴县北周庄小学	2020. 8	已完成
66	山阴县	山阴县雁杰学校	小规模学校	改建	山阴县雁杰学校	2020. 8	已完成
67		山阴县第八小学	小规模学校	改建	山阴县第八小学	2020. 8	已完成
68	应县	应县义井乡柴庄教学点	空壳	撤并	应县义井中心校	2020. 03	已完成
69		应县下社镇下社二小	空壳	撤并	应县下社中心校	2020. 09	已完成
70		应县大临河乡北路口教学点	空壳	撤并	应县大临河中心校	2020. 09	已完成
71		应县金城镇席家堡教学点	教学点	撤并	应县金城镇中心校	2021. 09	
72		应县义井乡杨庄教学点	教学点	撤并	应县义井中心校	2021. 09	
73		应县南河种镇北河种教学点	教学点	撤并	应县南河种中心校	2021. 09	
74		应县臧寨乡大营教学点	教学点	撤并	应县臧寨中心校	2022. 09	
75		应县南泉乡瓦窑沟小学	教学点	撤并	应县南泉中心校	2022. 09	
76		应县下社镇石庄教学点	教学点	撤并	应县下社中心校	2022. 09	
77		应县大临河乡大临河小学	教学点	撤并	应县大临河中心校	2022. 09	

序号	县 (市、区)	需要调整的学校名称	类别	调整类型	调整后的学校名称	完成时限	备注
78		应县大临河乡罗庄小学	教学点	撤并	应县罗庄中心校	2022. 09	
79	右玉县	右玉县董半川中心学校	教学点	改扩建	董半川中心学校	2020. 12	已完成
80		右玉县新城镇明德小学	教学点	改扩建	新城镇明德小学	2020. 12	已完成
81		右玉县城关完小	教学点	改扩建	城关完小	2020. 12	已完成
82		右玉县高家堡中心校	教学点	改扩建	高家堡中心校	2021. 12	
83	右玉县		完全小学	新建	右玉县四完小	2021. 12	
84		右玉县第二中学校	初级中学	改扩建	右玉县第二中学校	2022. 12	
85		右玉县第三中学校	初级中学	改扩建	右玉县第三中学校	2022. 12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推行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推行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推行高危行业领域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有效防范和化解安全生产风险，提高生产经营单位抵御风险能力，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6〕11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高危行业领域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66号）和《中共朔州市委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朔发〔2018〕1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风险防控、费率合理、理赔及时的原则，按照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部门监督、企业参与的方式，全面推进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工作，逐步在全市建立起责任保险与安全生产工作结合的良性互补机制，充分发挥保险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的作用。

二、工作目标

通过在高危行业领域实施安责险，全面建立安责险制度体系、保险服务保障机制、事故预防机制和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机制，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三、实施范围

全市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鼓励引导其他行业领域积极参与实施。

全市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领域的安责险实施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交通运输领域的安责险实施工作由市交通局牵头负责；建筑施工领域的安责险实施工作由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负责；渔业生产领域的安责险实施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其他行业领域的安责险实施工作由其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在煤矿率先推行安责险实施试点，条件成熟后，在上述其他行业领域全面推广实施。

四、组织机构

为确保安责险的顺利实施，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办协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处级干部、市政府安委办主任任副组长，各县（市、区）政府分管副县（市、区）长，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市政府金融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朔州银保监分局、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安责险实施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全市安责险实施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安委办，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分管安委办工作的负责人兼任。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全市高危行业实施安

责险工作，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落实会议议定事项，及时提出工作意见建议，指导安责险实施具体工作及承保机构的甄选与考核，通报工作进度，评估工作成效。

五、工作措施

（一）严格承保机构准入条件。

承保机构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1. 具有中国银保监会颁发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 有良好的市场信誉、规范的经营模式、专业的保险服务队伍和达标的偿付能力。
3. 符合保险行业分类监管要求。
4. 开展责任保险的业绩和规模领先。

（二）公开招标选定承保机构。

安责险实行共保制度。由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或第三方招投标机构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具备资质条件的保险机构组成安责险共保体，共保体名额由各牵头部门根据行业实际确定。公开竞标中份额排名第一的保险公司为主承保机构，承担安责险具体运营、服务等工作，其余为共保体合作人。

市安责险实施领导小组委托各行业牵头部门与共保体签订3年合作协议，期满重新公开招标。承保机构出现名额空缺时，按照竞标排名择优补充新的保险机构进入共保体。

（三）统一制定保险条款。

主承保机构按照“统一保险条款、统一基准费率、统一赔偿标准、统一理赔流程、统一风险防控、统一服务标准”的模式，负责制定统一的保险条款，并报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保险监管部门备案后执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已投保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其他保险品种，应当增加或者将其调整为安全生产责

任保险；对存在高危粉尘作业、高毒作业或其他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可以增加职业病相关保险作为附加险。

（四）实行差别浮动费率。

安责险实行分类分级差别费率，并建立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安责险费率标准及浮动，根据上年度实际运行和赔付情况在下一年度进行适当调整。

1. 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前一个保险年度发生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当年保险费率在基准费率基础上提高幅度分别不低于10%、20%、30%、50%。

2. 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被纳入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的，惩戒期内保险费率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提高幅度不低于30%。因事故被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的，费率浮动不重复计算。

3. 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前一个保险年度内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当年保险费率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降幅不低于10%；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当年保险费率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降幅不低于20%。

4. 前一个保险年度内，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保险费率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降幅分别不低于15%、10%。

5. 前一个保险年度内，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取得一级、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资格的，保险费率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降幅分别不低于15%、10%。

上述费率调整累计上下浮动幅度原则上不超过基准费率的50%。保险机构要严格执行规定的费率浮动标准，适时组织专家对事故赔偿情况进行测算，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调整费率标准。

（五）划定保险责任范围。

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责险时应覆盖直接从事

生产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并实行同一保险金额标准，不得因用工方式、工作岗位等差别对待。生产经营单位请求安责险经济赔偿时，不影响投保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依法请求工伤保险赔偿的权利。

保险责任范围包括投保生产经营单位全体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下同）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共保体提供的安责险产品，其责任范围不得小于上述范围。

（六）明确保险期限及责任限额。

安责险的保险期限原则为一年，季节性生产经营单位和建筑施工行业等特殊情况可根据生产经营建设周期确定。

按照不同档次，科学设定安责险死亡赔偿限额，但最低不得低于每死亡一人赔偿 30 万元，并根据我市城镇居民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变化进行调整。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根据自身需要，高于最低赔偿限额标准进行投保。

（七）规范缴纳保险费用。

主承保机构代表共保体对接生产经营单位，统一收取安责险保费，具体由主承保机构与共保合作人签订共保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经市安责险实施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投保单位原则上应为独立的生产经营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可以按建设项目为单位投保。保费由生产经营单位缴纳，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

（八）开展事故预防工作。

主承保机构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制度，按照不少于保费总额的 30% 用于参保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预防工作费用，做到专款专用，据实列支，不得挪用、挤占，不得结余、转存，定期向社会公布。

主承保机构负责组织、聘请具有相应资格的安

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协助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及整改方案制定和跟踪整改落实，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及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具体服务项目和频次在安责险合同中约定，其中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等事故预防服务频次每季度不得少于一次。对发现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应当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制定落实防范措施、立即整改消除隐患。

（九）保障保险服务质量。

主承保机构应积极开拓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业务，对应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主动上门服务，不得拒绝投保范围内任何投保。要提高保险理赔服务质量，主承保机构负责建立快速理赔机制，在事故发生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保险赔偿金，并建立小额快付、大额预付、施救费用垫付等快速理赔机制，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十）建立安全监管与保险联动机制。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保险监管部门与保险机构要建立安全生产与安责险资源共享机制。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组织实施单位应当建立安责险信息管理平台。主承保机构负责组织共保合作人按承保份额比例投资，对安责险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建设维护，并与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对接。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情况进行评估，并依法保守商业秘密。平台对接各行业领域和安责险承保、理赔、事故预防服务等数据信息，实现全市范围内安责险实施进度、标准及效果的统一管理，实现高危行业企业安全许可、安全标准化达标、安全文化建设、信用等

级情况等与生产经营单位投保、风险评估、事故预防、出险理赔等信息即时互通、数据对接。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向保险机构提供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基本情况、生产经营单位基本信息，为保险机构确定保险费率 and 开展事故预防提供参考。保险机构在办理生产经营单位投保业务时，要按照信息系统有关规范要求，完善采集生产经营单位的基本信息、安全要素信息等，定期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提供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评估管控服务相关信息。市安责险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于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向省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上一季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承保、理赔，事故预防费用的使用、风险评估等情况，市安责险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适时进行通报。

六、监督管理

（一）市政府安委办负责全面指导安责险推行工作。把开展安责险作为各级各部门一项重要工作任务纳入年度安全目标责任考核。定期对保险机构及提供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开展预防服务情况进行考评，适时调整承包份额，对考评不合格保险机构责令退出。对因履行安责险实施过程中相关条款不到位，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保险机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依法追究责任。

（二）保险监管部门负责督促保险机构规范经营，查处扰乱市场的违法经营行为，建立和维护统一、规范、有序的安责险市场秩序。

（三）主承保机构按市安责险实施领导小组、朔州银保监分局和市保险行业协会要求，如实报送有关安责险的有关情况。每年一季度编制上年度安责险工作报告，将承保情况、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及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和赔付等安全生产保险业务相关情况报送市安责险实施领导小组

办公室。

（四）投保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承保机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工作，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对拒不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要求及违反安责险有关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承保机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市应急管理局，有关部门应对其实施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保险监管部门应当依据工作职责，依法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保险机构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但未按规定投保或续保、将保费以各种形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未及时支付赔偿保险金的，保险机构预防费用投入不足、未履行事故预防责任、委托不合法的社会化服务机构开展事故预防工作的，依法责令整改并查处。保险监管部门要督促保险机构规范经营，查处扰乱市场的违法经营行为，建立和维护统一、规范、有序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市场秩序。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领导。各单位要高度认识推行安责险的重要意义，全力组织、协调、配合、推进安责险的实施。通过推行安责险将保险的风险管理职能纳入应急管理体系，实现风险专业化管理与行业监管工作的有机结合。各单位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落实责任分工，加强组织保障，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切实推动安责险工作有序开展。

（二）动员部署、明确目标。自本方案下发之日起，各单位要尽快对本行业领域应投保生产经营单位的基本情况登记建档。

（三）广泛宣传、加强培训。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利用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广

泛宣传安责险的重要意义，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对安责险的认识，增强投保的积极性。承保机构要会同行业管理部门加强对投保单位的培训、介绍安责险的基本内容、投保方式、理赔知识等内容，共同营造推进安责险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督促、全力推进。市安责险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保险机构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通报各县（市、区）生产经营单位参保进度。市、县行业管理部门要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加大对生产经

营单位参保安责险的检查力度，把是否按规定参保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诚信等级等评定的必要条件，作为安全生产风险分类监管以及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重要参考。

（五）利用成果、强化监管。各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承保机构隐患排查的成果，将承保机构报送的隐患排查情况作为安全监督执法的重要依据，切实强化安全监管工作，有效控制各类事故发生。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企业进军多层次资本市场 奖励办法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企业进军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企业进军多层次资本市场 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扶持朔州市企业股改、挂牌和上市，加大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力度，促进企

业做大做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依据《山西省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 20 条措施》（晋政办发〔2019〕87 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章 奖励对象、条件和标准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奖励对象是指完成股改、挂牌、上市或已进入挂牌、上市辅导期（以在山西省证监局备案为准），且注册地在朔州市辖区内，并已进入市“上市突围”优质企业资源库的企业。

第三条 朔州市市级财政应按年度预算安排专项奖励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第四条 对完成股改、挂牌、上市和实现直接融资、收购的企业，市级财政给予如下奖励：

（一）对完成规范化股份制改制并在山西省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的企业，在享受省级专项奖励补助的基础上，给予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

（二）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完成挂牌的企业，在享受省级专项奖励补助的基础上，可在完成挂牌后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也可在企业进入挂牌辅导期后每年奖励 20 万元，加上挂牌后的奖励，累计奖励 200 万元；鼓励“新三板”挂牌企业申报精选层，对成功进入精选层的，追加奖励 100 万元；精选层企业成功转板创业板和科创板，按照对应板块奖励标准补足奖励；

（三）对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完成首发上市的企业，在享受省级专项奖励补助的基础上，可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也可在进入上市辅导期后，每年奖励 100 万元，加上上市后的奖励，累计奖励 500 万元。对全市首家完成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企业，追加奖励 500 万元；

（四）对市内挂牌和上市企业（不含四板）收购市内企业，收购规模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按收购规模的 3%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五）对“新三板”和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企业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实现直接融资的，按照实际融资额度的 5% 给予奖励，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五条 降低“新三板”挂牌和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企业税费成本。

（一）对已进入辅导期的挂牌和上市企业，在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税务问题，税务部门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企业改制重组的契税、土地增值税、所得税等相关减免与税务处理政策执行；

（二）对挂牌和上市企业改制涉及产权变更且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的，可直接变更企业名称，按规定标准收取工本费；

（三）对挂牌和上市企业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证并无争议的，依法补齐产权证并列入企业资产，收费项目一律按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执行。

第三章 奖励资金申请、审批和拨付

第六条 奖励资金的申请。企业向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提出申请，按照相关奖励政策要求，一次性报送申请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一式两份并加盖单位印章。提供资料如下：

（一）朔州市企业进军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申请表；

（二）市政府金融办出具的企业进入“上市突围”优质企业资源库的备案文件；

（三）企业股改方案实施情况报告以及改制成立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新三板”挂牌或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印证资料；

（五）募集资金验资报告（申请直接融资奖励时提供）；

（六）企业收购方案实施情况报告以及验资报告（申请企业收购奖励时提供）；

（七）其他材料。

第七条 审批和拨付。市政府金融办负责受理、审核企业申请奖励资金申报材料，对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企业需提交的补充材料，企业从收到告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补充相关材料的，视为放弃奖励申请。对审核合格的，市政府金融办出具审核意见后，报市财政局核定奖励资金金额，并由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联合上报市政府审定后拨付。

第八条 对申请降低“新三板”挂牌和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企业税费成本的企业，按照“一事一议”原则予以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九条 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对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指导、审核、上报以及奖励资金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条 申请奖励的企业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奖励资金的企业，除依法追回奖励资金外，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奖励办法，并报市政府金融办和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促进资本市场发展措施的通知》（朔政办发〔2015〕82号）同时废止。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高排放柴油货车淘汰更新计划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

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现就加快推进全市高排放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计划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淘汰范围及任务

以营运柴油货车为主攻方向，以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为重点，采取经济

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管执法等措施，促进高排放柴油货车加快淘汰。

2021年，全市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各县（市、区）对排气口冒黑烟及一个检验周期内连续三年抽测不合格车辆，一并纳入淘汰任务。对经维修或采用污染控制技术仍无法达标排放车辆，依法实施强制报废。

二、淘汰标准及核定

（一）高排放柴油货车认定标准为在我市注册登记，经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核准、公示，达到现行排放限值标准，且低于引导淘汰排放限值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

（二）各县（市、区）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以公安交管部门统计的报废注销、灭失注销和公告牌证作废数据为准。

三、保障措施与要求

（一）给予经济补助。制定实施全市高排放柴油货车淘汰更新补助政策，对提前淘汰车辆予以补助，鼓励公示的高排放车辆更新为节能、新能源汽车。（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采取限行措施。各县（市、区）政府要依法划定并公布高排放柴油货车的禁限行区域。公安交管部门要根据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发布的公示数据，制定相关禁限行管制措施。（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

（三）促进环保达标。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柴油营运货车更新淘汰，加快推进营运货车更新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进度，督促运输企业及经营户及时淘汰名下高排放老旧车辆。（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进入城市的物流配送用车原则上必须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市工信局参与）

（四）严格尾气检测。探索建立机动车注册登记环节污染控制水平抽检、车辆转入环节排放达标核验、定期环保检验环节逐车核检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OBD、燃油和车用尿素质量等工作机制，及时公示惩戒污染控制水平不达标生产企业，促进柴油货车保持达标排放。对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的检验机构，公开曝光并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对检验把关不严，车辆通过检验后道路检测发现仍超标排放的检验机构，进行责任倒查和依法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参与）

（五）加强维修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部门建立机动车维修企业诚信档案和机动车排放污染检测与维修（I/M）制度，并督促维修企业建立机动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加强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篡改破坏OBD系统、采用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方式帮助机动车所有人通过排放检验和未经治理就出具维修治理证明等严重作假行为，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六）提升拆解能力。全面提升机动车拆解和服务保障能力。强化机动车报废拆解行业监管，加快实现车辆拆解过程的影像化管理，确保车辆拆解可认定、可追溯、可核查。（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参与）

（七）强化监管执法。建立健全打击超标排放多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工作机制，严厉查处超标排放行为。强化集中停放地和道路通行的监督抽测，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OBD、燃油和车

用尿素质量、尾气排放达标等情况。各县（市、区）每月开展两次以上执法行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参与）

（八）加强宣传引导。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及淘汰更新政策的宣传解读，引导货车司机树立绿色驾驶意识，提高加合格油品、合格车用尿素及时维修保养和淘汰更新高排放车辆的自觉性。建立有奖举报机制，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和监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参与）

（九）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是

落实本计划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制订本地行动方案，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责任体系，抓好落实工作。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督导服务，合力协调推进。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

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朔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3)。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有关行业领域市政府已发布专项应急预案的，按照各专项预案执行。

2 朔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协管安全生产的副处级干部，市工信局负责人、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朔州军分区、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朔州煤监局、中国银保监会朔州监管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武警朔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移动朔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朔州分公司、中国电

信朔州分公司、国网朔州供电公司、朔州车务段。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和市工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市县两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较大以上、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同一市两个以上县的，由对事发单位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各级政府视情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协管安全生产的副处级干部，市应急管理局和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事发地县(市、区)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医学救护组、环境监测组、社会稳定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9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灾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直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直相关部门，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

职 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

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对事故发生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直相关部门，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等。

职 责：掌握事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技术组

组 长：对事故发生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市直部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根据具体事故由相关部门从各行业领域抽调有关专家并组成。

职 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5 环境监测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监

测。对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对策建议。制定事故造成的大气、水源或土壤污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完成市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3.6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3.7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县（市、区）政府及宣传部门。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8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长。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气象局、中国移动朔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朔州分公司、中国电信朔州分公司、国网朔州供电公司等部门，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

2.3.9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长。

成员单位：县（市、区）政府、市、县（市、区）相关部门及事故发生企业。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各级应急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要建立重大安全

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制度，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安全风险，形成清单，开展重点检查执法，督促和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制定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各级应急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企业要重点监控。同时，与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4.2 预警

各级应急部门和相关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相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下级应急部门和相关部门和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止措施。同时，应急部门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应急部门、相关部门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

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事发地应急部门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

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向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市县两级政府及应急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见附件4）。

5.3.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参加救援工作。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 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 接管指挥权, 开展灾情会商, 了解先期处置情况, 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 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 指挥各工作组迅速开展行动。

(3)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 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 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 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 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 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 降低或者化解风险, 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 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 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 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 按照省级工作组指导意见, 落实相应工作。

(10) 认真贯彻落实省级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省应急厅、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 市指挥部要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 进行先期处置, 待省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后, 市指挥部移交指挥权并纳入省现场指

挥部, 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3.4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 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5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 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 一级、二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 三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市级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护队伍和各级企事业单位人员。

6.2 资金保障

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 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 事发地政府负责统筹协调, 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3 其他保障

事发地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 统筹协调, 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 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 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 灾后恢复和重建, 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 尽快消除事故影响, 恢复正常秩序, 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 各级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 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

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市县两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附件1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朔政办发〔2015〕94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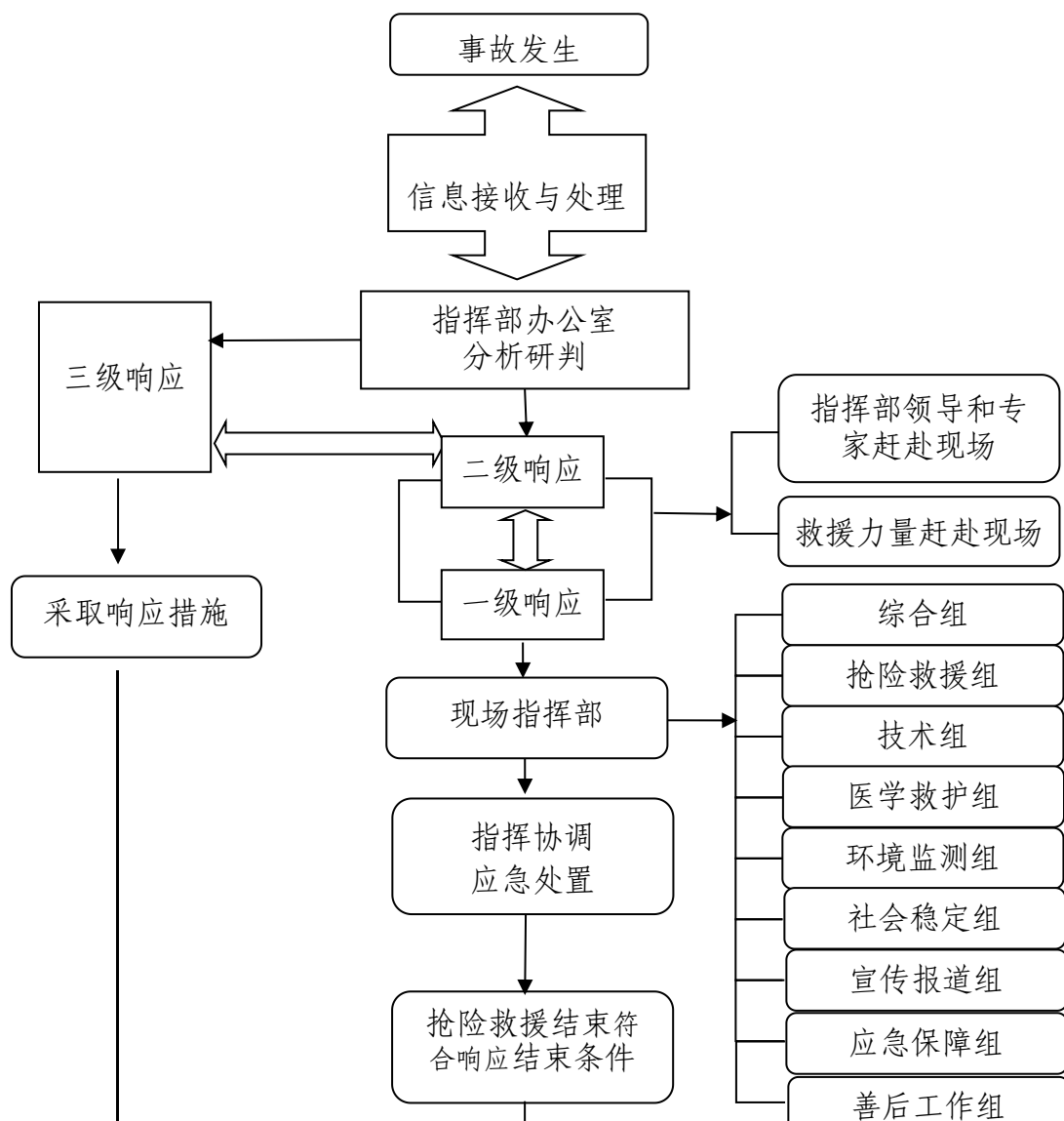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市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市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4. 市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市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2

市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市政府 分管副市长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县（市、区）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 协管安全生产的 副处级干部	
	市应急管理局 主要负责人	
	市工信局 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朔州军分区	根据地方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协调驻军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改委	负责组织协调落实市级应急成品粮油和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工信局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按照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达指令，做好市级应急医药储备的管理。
	市公安局	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警戒、治安管理和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组织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中造成的死亡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市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事故应急处置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
	市人社局	指导事发地有关部门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和受灾人员再就业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与因超层越界开采、私挖滥采引发煤矿事故的调查评估工作；承担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提供事故现场卫星及无人机获取的遥感影像资料，提供反映地形、地势、交通、河流、村落、植被覆盖等现状的电子地图信息，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提出防范次生环境污染建议。
	市住建局	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开展建设协调安全检查及建设系统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市供气、供热、供水系统隐患排查和保障工作，负责组织供气、供热、供水系统生产及工程建设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局	负责组织协调调运公路运输应急保障车辆，保障抢险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必要时，组织协调应急物资、救援人员以及转运伤员的空运保障工作。
	市水利局	负责组织水库生产及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协调农业生产领域（含渔业生产作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卫健委	负责组织督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协调调派专家团队，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必要时调派市级资源力量指导援助，协同交通部门及时、安全转运伤员。
	市应急管理局	承担市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并演练；指导全市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事故信息接收、核查、上报、发布；综合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做好事故救援的各项工作；参与较大以上事故的调查处理；完成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煤监局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民爆生产和销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制（修）订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协同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特种设备事故抢险救援工作，组织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市能源局	负责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等方面加强煤炭行业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电力企业做好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的电力运行保障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事故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预报等工作，提供短时临近天气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情报。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朔州煤监局	指导和协调煤矿事故抢险救援工作，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中国银保监会朔州监管分局	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对投保的事故企业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勘查和理赔工作。
	市防震减灾中心	与各成员单位建立地震信息通报机制，为及时预防事故发生提供预警决策信息。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负责指导全市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应急处理、协调、参与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事发地交警部门实施事发区域的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应急工作交通顺畅。
	武警朔州支队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指挥所属武警部队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
	市消防救援支队	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中国移动朔州分公司	负责做好企业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事故救援过程中的通信畅通。
	中国联通朔州分公司	负责做好企业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事故救援过程中的通信畅通。
	中国电信朔州分公司	负责做好企业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事故救援过程中的通信畅通。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	负责做好供电范围内事故抢救过程中的电力运行保障工作。
	朔州车务段	负责辖区铁路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实施应急物资铁路运输。

附件3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4

市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 1. 发生重大以上事故； 2. 造成 10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 1. 发生较大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超出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4. 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 1. 发生一般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朔政办发〔20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煤矿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朔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煤矿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3)。

2 朔州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协管安全生产的副处级干部，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朔州煤监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朔州煤监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移动朔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朔州分公司、中国电信朔州分公司、国网朔州供电公司。

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能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市县两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较大以上、一般以上煤矿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煤矿事故应急工作涉及两个以上县（市、区）的，由对煤矿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后，市县两级政府视情况成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协管安全生产的副处级干部，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朔州煤监局主要负责人，事发地县（市、区）的县（市、区）长，事发地中央、省属驻朔煤炭集团公司执行董事或总经理。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地面钻探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9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险救援需要，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煤矿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收集、汇总、报送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县（市、区）相关部门，事发地煤炭企业，矿山救护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职 责：掌握灾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技术组

组 长：朔州煤监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朔州煤监局，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 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

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组长由事发地中央、省属驻朔煤炭集团公司总工程师担任。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地面钻探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拥有大口径深孔钻探的专业队伍或企业队伍。

职 责：实施地面钻探，实现供风（信息传递、营养输送）、排水、注浆、救生。

2.3.5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6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3.7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县（市、区）政府及宣传部门。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8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中国移动朔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朔州市分公司、中国电信朔州分公司、市公安消防救援支队、国网朔州供电公司等部门，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2.3.9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煤矿。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各级应急部门会同煤矿安全监察部门要建立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制度，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煤矿较大安全风险，形成煤矿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开展较大以上安全风险重点检查执法，督促和指导监管煤矿企业建立安全风险防控方案、落实防控措施，将较大以上安全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程度，督促整改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各级应急部门会同煤矿安全监察部门要充分运用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煤矿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煤矿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煤矿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煤矿要重点监控。同时，与能源、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

源获取及共享机制。监测、接收、报告、处置、统计分析辖区煤矿事故信息；建立煤矿基本情况、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数据库；按照煤矿重大危险源的等级分别对辖区内存在的重大危险源、风险高的煤矿企业实施重点监测，及时分析监测信息，督促煤矿企业整改并跟踪整改情况。

4.2 预警

各级应急部门、煤矿安全监察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煤矿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煤矿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下级应急部门、煤矿安全监察部门和煤矿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止措施。同时，应急部门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应急部门、煤矿安全监察部门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煤矿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煤矿企业负责人。煤矿企业负责人应当按规定立即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事发地应急部门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

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向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煤矿事故上报时限、程序、内容及信息处置等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5.2 先期处置

煤矿事故发生后，事发煤矿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煤矿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市、区）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后，根据市领导或市指挥部指令，事发煤矿所在行政区域内的县（市、区）指挥部迅速组织救援力量和组建专家组进行增援。

5.3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煤矿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见附件4）。

5.3.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煤矿事故救援工作；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况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参加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

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各工作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根据事故类型组织救援人员恢复被损坏的通风、供电、提升运输、排水、压风、通信等系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煤矿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9）按照省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省应急管理厅等上级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要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进行先期处置，待省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后，市指挥部移交指挥权并纳入省现场指挥部，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3.4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灾害情况，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5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一级、二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市级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矿山救护队伍、煤矿企业救援人员、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市、县两级企事业单位医疗救治人员。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与市属国有煤炭企业建立区域应急救援服务保障联动机制。事故发生后，市属国有煤炭企业要按照市指挥部指令或区域救援服务保障联动机制，积极主动参加事发煤矿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6.2 资金保障

煤矿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煤矿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3 其他保障

事发地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

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各级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煤矿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对造成事故的主要负责人交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煤炭企业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朔政办发〔2014〕88号）同时废止。

8.3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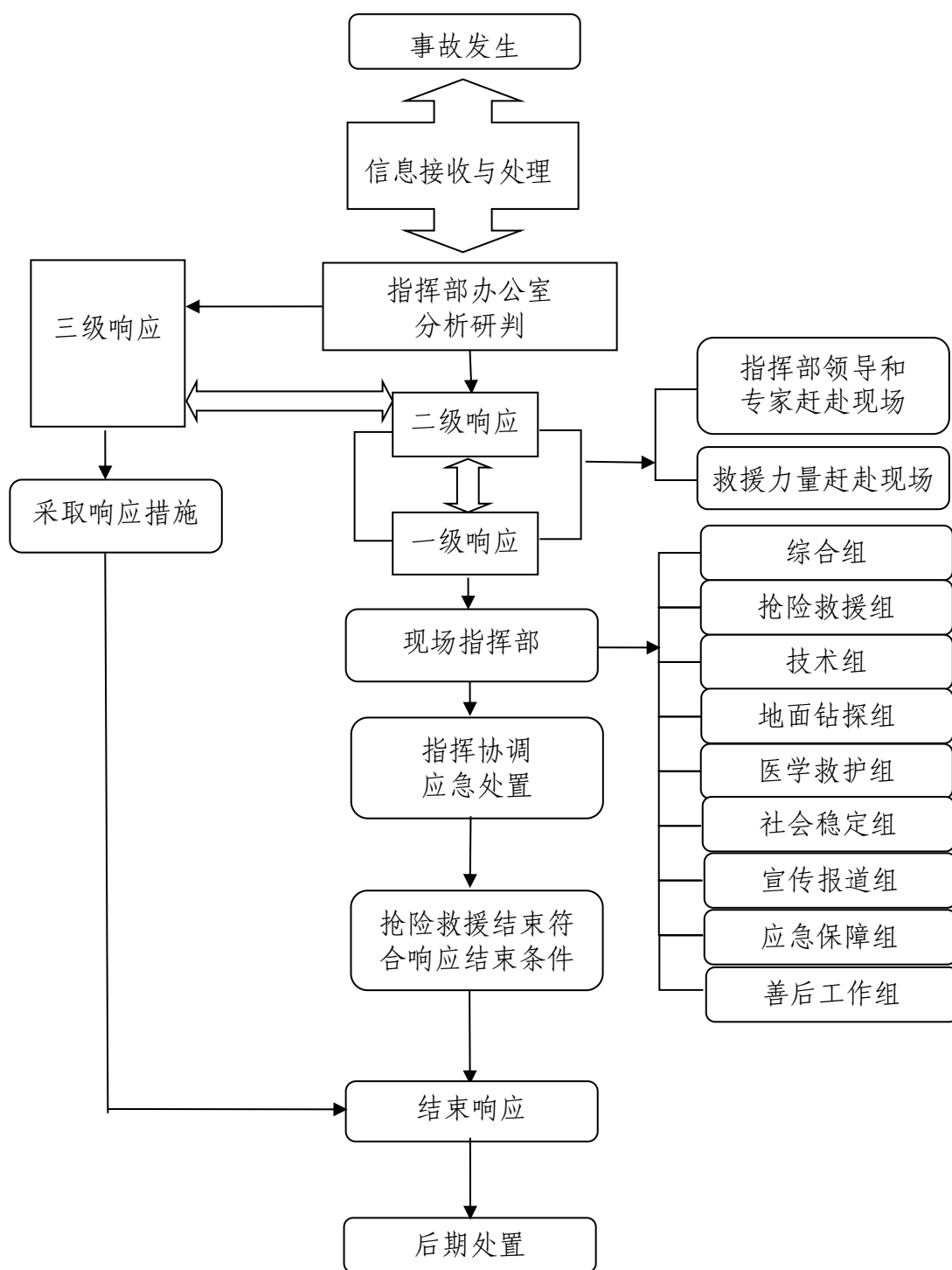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市级煤矿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市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4. 市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1

市级煤矿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2

市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市政府 分管副市长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煤矿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先期应急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以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各县（市、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或市政府办公室协管 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处 级干部	
	市应急管理局 主要负责人	
	市能源局主要负责人	
	朔州煤监局主要 负责人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改委	负责组织协调落实市级应急成品粮油和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动用计划和指令，参与抢险救援等后勤保障。
	市工信局	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煤矿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成员单位	市公安局	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警戒、治安管理和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组织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煤矿企业事故灾难应急资金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工作，做好市专业矿山救援队伍日常经费保障工作。
	市人社局	负责煤矿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和再就业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与因超层越界开采、私挖滥采引发煤矿事故的调查评估工作；承担因采煤引发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提出应急救援措施。
	市交通局	负责组织协调调运公路运输应急保障车辆，保障抢险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必要时，组织协调应急物资、救援人员以及转运伤员的空运保障工作。
	市卫健委	负责组织督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协调调派专家团队，开展煤矿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必要时调派市级资源力量指导援助，协同交通部门及时、安全转运伤员。

指挥机构		职 责
	市应急管理局	承担市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并演练；指导全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事故信息接收、核查、上报、发布；综合研判煤矿事故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煤矿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做好事故救援的各项工作；参与较大以上煤矿事故的调查处理；完成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煤监局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能源局	负责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等方面加强煤炭行业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参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电力企业做好煤矿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的电力运行保障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煤矿事故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预报等工作，提供短时临近天气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情报。
成员单位	朔州煤监局	指导和协调煤矿事故抢险救援工作，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负责做好事发地道路交通疏导、管制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参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中国移动朔州分公司	负责做好煤矿企业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事故救援过程中的通信畅通。
	中国联通朔州分公司	负责做好煤矿企业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事故救援过程中的通信畅通。
	中国电信朔州分公司	负责做好煤矿企业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事故救援过程中的通信畅通。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	负责做好供电范围内煤矿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的电力运行保障工作。

附件3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4

市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 1. 发生重大以上事故； 2. 造成 10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 1. 发生较大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超出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4.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 1. 发生一般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2021年设施农业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 2021 年设施农业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 2021 年设施农业发展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设施农业发展 2021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3 号)精神,为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我市设施农业发展,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促进一产高质量发展,确保农产品有效供给,增加农民收入,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体会议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六届十二次全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实施农业“特”“优”战略,聚焦“六新”突破,以发展设施农业为重点,以扩规模、提质量、增效益、促增收为目标,注重市场主体引入,发挥设施农业高效、高产、优质和周年生产的特点,着力解决冷凉地区无霜期短、半年不能种和优良品种种不活的问题,加快推进我市传统农业发展方式向现代农业转变,巩固拓展产业脱贫成果,促进农民增收。

二、目标任务

持续推进设施农业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造、机械化生产、商品化处理、品牌化销售、产业化经营,依托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种植大户增强产业带动农民增收作用。2021 年全市新建日光节能温室 2500 亩,新建全钢架塑料大棚 7000 亩,改造老旧闲置日光温室 200 亩,创建省级设施蔬菜(含食用菌,下同)标准化示范园 1 个,建设蔬菜集约化育苗场 1 个,新建预冷库、冷藏库 4 万立方米。

三、重点工作

(一)开展良种攻关。加大设施农业专用和宜机化品种的选育力度,选育设施农业专用新品种 3 个以上。加快引进、试验、示范各类设施农业新品种 50 个,筛选出适用于我市的品种 10 个以上。结合设施农业区域布局,因地制宜示范推广适用品种 10 个以上,推广面积 2000 亩。

(二)提升建设规模。全市新建高标准日光节能温室和建设全钢架大棚,规模连片室内面积不小于 30 亩的,原则上按不超过项目建设投资总额的三分之一给予补助,其中:建设冬季可以正常生产蔬菜和水果的温室、连栋温室和跨度 10 米以上的覆被式全钢架大棚、食用菌菇房(棚)等设施的每亩最高补助不超过 3 万元;建设春秋季生产蔬菜和水果、跨度 8 米以上的全钢架结构大棚或连栋大棚等设施的,每亩最高补助不超过 0.8 万元。

(三)注重科技示范。支持农业园区创建省级设施蔬菜标准化示范园,设施内总面积不小于 50 亩、补助 50 万元。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建设蔬菜集约化育苗场,棚内面积不小于 3000 平方米、补助 50 万元。鼓励农业企业、合作社围绕“六新”技术发展设施农业,拓展农业的新功能。

(四)搞好冷链配套。支持鼓励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在农村建设产后预冷、贮藏保鲜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新建预冷库、冷藏库,贫困区域补助冷链设施建造成本的 50%,非贫困区域补助 30%,每个项目主体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五)突出质量安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整治蔬菜、食用菌、水果中使用禁限

用药物等突出问题。开展针对生产经营主体、农业技术推广和科研人员的安全用药培训。宣传禁限用农药品种和安全用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在怀仁市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试行品类生产主体，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县两级都要成立设施农业建设领导小组，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细化工作措施，科学规划、精心组织、统筹协调，推进项目实施，强化监督管理。落实好设施农业用地政策，按照《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42号）精神，严禁以发展设施农业的名义建设非农设施，防止温室大棚闲置，促进设施农业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快速提升，引领全市现代农业发展。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县（市、区）根据有关用地政策制定布局规划，坚持布局科学合理、土地集约利用、要素集群集聚、产出优质高效的原则，改造与新建并重，稳步发展高标准日光节能温室，大力发展全钢架塑料大棚，因地制宜发展智能连栋温室、冷藏库等设施，促进设施农业发展。

（三）增加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在省级财政补助的基础上，有效整合、统筹地方财政资金，加大扶持力度，制定本区域有效的政策帮扶细则。创优发展环境，扩大对外招商引资，引进大企业、大集团在我市建设“菜篮子”产品生产基地，确保项目落实落地，尽早投入使用。要加大龙头企业、合作社和种植大户的扶持力度，鼓励其做大做强做精，发挥其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充分调动农民积极投资设施农业；要积极争取专项债券，整合扶贫资金等，选择适宜地方集中建设设施农业扶贫园区，进一步增加贫困村集体经济实力，拓宽

贫困人口就业增收渠道。

（四）加强创新支撑。要积极联系对接科研合作单位，加快制定设施农业建造模式、技术操作规程、产品质量等标准的制订修订，加快推进设施农业的标准化进程。加强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的引进，改造提升传统农业。注重培养一批示范企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和示范农户，加快科技成果创新与转化应用。

（五）注重宣传引导。高度重视宣传引导工作，及时挖掘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广泛宣传产业带动能力强的新型经营主体，营造促进设施农业规模化标准化高效化发展环境。鼓励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社参加国内外优质农产品展会，宣传推广朔州的“优”“特”果蔬，提高市场知名度和占有率。开展专题培训和现场观摩，加强技术人员的培训教育，培养造就一批高素质的设施农业生产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加快设施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合作经济组织培养，为农民建、管、收、储、销各环节提供优质服务，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

附件：各县（市、区）2021年设施农业任务分解表

附件

各县（市、区）2021年设施农业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新建日光节能温室（亩）	改造老旧闲置温室（亩）	新建全钢架大棚（亩）	新建省级设施蔬菜标准化示范园（个）	新建集约化蔬菜育苗场（个）	预冷库、冷藏库（立方米）
朔城区	940	100	1268	1	—	6520
平鲁区	230		0	—	—	7080
怀仁市	350	100	1200	—	1	3040
山阴县	390		32	—	—	5160
应 县	370		4500	—	—	12560
右玉县	220		0	—	—	5640
合 计	2500	200	7000	1	1	40000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2021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2〕20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和《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晋自然资办发〔2020〕61号）等要求，进一步做好全市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2021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一）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情况。

截至目前，全市共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264处，按险情划分：特大型5处，大型6处，中型14处，小型239处；按灾种划分：崩塌87处，滑坡21处，泥石流56处，采空地地面塌陷98处，地裂缝1处，地面不均匀沉降1处。

（二）全市降水量时空分布预测情况。

预计2021年朔州市全年降水量接近常年，介于365~420毫米之间，年平均气温偏高。分季来看：冬季，右玉县、平鲁区、朔城区西部、山阴县西部降水量偏少1~2成，朔城区东部、山阴县东部、怀仁市、应县偏少2成以上，全市气温偏高；春季，全市降水量偏多1~2成，气温偏高；夏季，应县降水量偏多1~2成，其它县（市、区）偏少1~2成，全市气温偏高，季内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可能出现局部洪涝和阶段性旱象；秋季，全市降水量偏多1~2成，气温偏高。

（三）关键性天气预报。

春播期第一场降雨（≥10毫米）：预计出现在5月上旬。夏季第一场≥30毫米的降水过程：预计

出现在7月中旬至下旬。

终霜冻：预计川区结束在5月上旬，山区结束在5月中旬末，接近常年。

初霜冻：预计出现在10月上旬，比常年稍晚。

我市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主要集中在每年的2—4月份的冻融期和6—9月份的主汛期。在冬末春始的时候要预防地面塌陷、黄土崩塌等；在汛期时要重点预防滑坡、泥石流等汛期地质灾害。

二、主要地质灾害类型与易发地区

（一）主要地质灾害类型。

根据全市多年来地质灾害发生特点来看，主要类型有煤矿采空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泥石流等。

（二）重点矿山与乡村。

1. 重点矿山：朔城区下窑煤矿、东坡煤矿、麻家梁煤矿、石峪峪煤矿、担水沟煤矿；平鲁区平朔安太堡露天矿、安家岭、东露天矿；怀仁市峙峰山煤矿、小峪煤矿、峙吴煤业、芦子沟煤业、柴沟煤业；山阴县兰花口前煤矿、宝山玉井煤矿、同生千井煤矿、南阳坡煤矿、华夏煤矿。

2. 重点乡村：朔城区下窑村、林家口村、刘家窑村、西赵家口村、陈家窑村；平鲁区歇马关村、窝窝会村、马营村、党家沟村、冯家岭村、上麻黄头村；怀仁市峙峰山村、王卞庄村、北窑子头村、小峪煤矿明白楼、小峪新村、小峪口村、黎寨村；山阴县东水泉村、南河村、后石门村、梁家店村、腰寨村、龙泉寺村、王老沟村、一堵墙村、王坪沟村、史家屯村、沈庄窝村、西石人坡村、东石人坡村、张家堡村、山峡村、米庄窝村、北祖村；应县

石庄村、大石口村、北楼口村、王家窑村、马兰庄村、梨树坪村、康裕村、边耀村；右玉县丁家窑村、井沟村、前鹰卧山村。

重点预防采空区内的房屋裂缝、地面设施毁坏，及采矿造成的土地裂缝、地面塌陷等，自然条件下形成的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

（三）流域与水库。

1. 桑干河、苍头河、源子河、黄水河、浑河、大峪河、鹅毛河沿岸村庄，要对汛期易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地段加强监测。尤其是挤占河道建房、种地的村民和倾倒废渣、矿渣的企业，隐患较大。

2. 东榆林水库、镇子梁水库、下米庄水库、太平窑水库泥沙淤积严重，高水位运行发生坍塌后，易发生次生灾害。

3. 怀仁市、山阴县、应县部分地区及朔城区境内洪涛山脉的边山、峪口地带，强降雨时常爆发山洪，易发生滑坡和泥石流等。

（四）重要交通线路。

1. 准朔铁路朔州段、平朔露天矿铁路专用线刘家口—安太堡矿段、平朔东露天矿铁路专用线赵家口—红崖村段、小峪煤矿专用线，要重点预防崩塌和滑坡。

2. 荣乌高速公路山阴—平鲁—右玉段、朔州绕城西段，要重点预防护坡发生崩塌和滑坡。

3. 康马公路（运煤专线）、山和公路的元堡子—玉井段、元元公路赵家口—吴马营段、省道211虎山线、省线241董元线、岱马路主要预防边坡崩塌、滑坡和采空区形成的地裂缝、塌陷。平朔一级公路，安太堡露天矿、安家岭露天矿和东露天矿矿区段及排土场，因人工堆积物过高，易发生崩塌、滑坡和泥石流。

4. 省道大石线应县山区段，要重点预防边坡崩塌。

三、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明确责任。

1. 严格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坚持地质灾害防治属地管理，以《条例》《实施意见》为依据，强化党委、政府“一把手”负责制，县（市、区）、乡、村及有关单位逐级签订责任状，落实防治责任，发放“两卡”，党委、政府“一把手”要深入到灾情、险情大的隐患点督导检查。

2. 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本行政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与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指导较大及较大以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市公路管理部门、铁路部门按照养管公路、铁路范围负责公路、铁路沿线及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市水利局负责河道、水利设施地质灾害防治和因洪水及地下水开采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市住建局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市教育局负责危及校舍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市文旅局负责协助旅游景区主管部门对旅游景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市能源局负责煤炭、风电等相关企业因生产建设和石油、天然气等管道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和督促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做好在建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部门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重要信息、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快速反应，实现防灾信息与部门工作间的充分衔接，确保防灾效益最大化。各部门要严格履行对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建设工程的监督责任，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和建设项目承诺书要求，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

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项目建设单位要落实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建设承诺。

3. 全面加强群测群防。各县（市、区）、乡（镇）政府要加强群测群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群专结合的防灾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群测群防队伍，每个隐患点均要设立警示牌，警示牌内容要明确监测责任人、监督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预警信号、撤离路线和避险场所。为保持监测人员的稳定和工作积极性，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人员购买生命商业保险，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一线监测人员发放监测补助，为隐患点群测群防人员配备基本的监测预警设备，加大对基层监测人员的科技监测能力培训和技能演练，不断提高群测群防人员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临灾避险能力。

（二）密切关注重点环节。

1. 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各级各部门要高度关注冰雪冻融期、汛期及汛末三个重要时段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做好冻融期、汛期和汛末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并加强督促检查。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组在汛期对各县（市、区）进行全面督促检查。

2.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专门力量对各类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加强排查黄土区、旅游区、交通干线、工矿施工区以及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城中村、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口聚集区，并扎实开展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进一步查清安全风险，摸清隐患底数，圈定重点防范区。同时，要把山体边坡住房安全隐患作为重点，密切关注高陡边坡附近建筑物、街区排水系统是否完备，认真仔细查看用水是否直接排入地下及边坡中，对于高陡边坡下部已经实施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的，对原有住房必须全部拆除。对于切坡建房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存在安全

隐患的，要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进行工程治理或针对性的排危除险，切实消除隐患威胁。及时补充完善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台帐数据，制定防灾预案和监测方案，明确责任人及监测人，并进行公示。

3. 对已排查出的高陡边坡隐患，要加快推进分类处置工作。对纳入工程治理的隐患点，要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治理资金，认真组织实施；对纳入搬迁避让的隐患点，要制定搬迁方案，加快组织实施；对纳入日常监测的隐患点，要明确专人盯守，严格落实监测监控措施，发现情况变化要及时预警、迅速组织群众避险撤离。

4. 加快推动地质灾害实时监测预警系统建设。要强化自然资源、气象、水利等部门的协作联动，提高气象信息服务水平，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进一步扩大预警预报覆盖面和影响范围，不断提高预警预报精准度。

5. 汛期要实行 24 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制度。一旦出现险情，带班领导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协调、指挥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工作；灾情严重的要立即请示指挥长启动应急预案，实施抢险救援。同时，值班人员要迅速向应急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上报灾情，做到上下信息畅通。严格执行国家重大公共突发事件信息上报规定和地质灾害灾情信息上报制度，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地质灾害险情信息，不得迟报、误报、瞒报。

（三）积极推进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

1. 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相关县（市、区）政府要加快推进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明确时间进度，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千方百计推进工程建设，确保 2019 年及之前的任务全面完成验收；要把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和城乡一体化、美丽乡村建设、扶贫开发、农村无

害化卫生厕所改造等结合起来，并强化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和搬迁户信息管理，及时健全完善搬迁工作资料，确保资料合规、齐全、真实。

2. 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工程治理力度，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对无法纳入搬迁工程的高危隐患点，要加大应急工程治理力度，以人民为中心，切实消除灾害威胁。

（四）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演练。

1. 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市、县两级电视台播放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片，组织业务支撑单位开展“进千家入万户”公益宣传，加大网络、电视、广播、报刊宣传频率，利用

“4·22”世界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6·25”全国土地日、“10·13”国际减灾日等活动开展广场式防灾减灾宣传，发放科普读物、张贴宣传图册、刷写标语警示，提高群众的“防灾、识灾、避灾”能力。

2. 全方位培训地质灾害防治人员。市级负责组织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及地质灾害防治骨干培训，进一步提高巡查监测、应急处置和协调管理能力；县（市、区）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内隐患点群测群防员全员培训，进一步提高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履职尽责能力。

3. 加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力度。汛前，市级和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1次示范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都要进行以避险为主的防灾演练，努力提高各级各部门指挥决策、协同配合、应急处置和后勤保障能力。

（五）及时召开地质灾害趋势预测会商。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应会同气象、水利、地震、应急管理、交通、住建及公路等部门就年度地质灾害趋势进行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变化趋

势，科学确定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时段与重点区域。结合降水趋势，在汛期适时组织趋势会商，及时分析预测灾情险情和重点防治方向，周密部署防治工作。

（六）不断夯实地质灾害防治基础。

各县（市、区）政府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严格落实《关于构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的实施意见》，将县（市、区）签订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协议作为专项任务，逐步解决基层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少、防治能力不强、技术装备差、业务基础薄弱等问题，深化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当前地质灾害防范的严峻形势，坚持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早部署、早明确任务，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全民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新格局，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建立联防联控的日常联动协调机制。要严格考核问责，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因领导不力、推诿扯皮、失职读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成立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挥有力、抢险有序、救灾有效。

（三）加大经费投入。

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力度，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地质灾害规划编制、监测预警、

群测群防、隐患调查排查、搬迁避让、工程治理、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所必需的交通、通讯、
物资器材等装备。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等。

需求者可登陆朔州市人民政府官网“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朔州市市府西街3号

联系电话：（0349）2021918

邮 编：036000